

粮 农 组 织 理 事 会

报 告

第一四五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 7 日，罗马



理 事 会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吕克·顾耀先生

阿富汗 ³	萨尔瓦多 ⁴	菲律宾 ⁴
阿尔及利亚 ³	赤道几内亚 ²	波兰 ³
阿根廷 ¹	厄立特里亚 ⁴	葡萄牙 ⁴
澳大利亚 ³	法国 ³	大韩民国 ⁴
孟加拉国 ⁴	加蓬 ⁴	俄罗斯联邦 ¹
巴西 ¹	德国 ⁴	沙特阿拉伯 ³
喀麦隆 ³	希腊 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
加拿大 ¹	几内亚 ³	泰国 ⁴
佛得角 ¹	印度 ³	多哥 ³
智利 ⁴	印度尼西亚 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
中国 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突尼斯 ¹
刚果 ⁴	爱尔兰 ¹	乌干达 ¹
科特迪瓦 ²	意大利 ³	联合王国 ⁴
古巴 ¹	日本 ⁴	美利坚合众国 ¹
丹麦 ³	约旦 ⁴	委内瑞拉 ⁴
厄瓜多尔 ³	墨西哥 ¹	
埃及 ³	巴基斯坦 ³	

¹ 任期：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² 任期：2011 年 7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³ 任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⁴ 任期：2012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粮 农 组 织 理 事 会

报 告

第一四五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 7 日，罗马

联 合 国 粮 食 及 农 业 组 织

2012 年，罗马

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 2012年

目 录

段 次

开幕事项	1-2
悼念已故爱德华 萨乌马先生	2
开幕程序	3-5
会议程序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1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4-5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6-37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6-9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10-12
2012-13 两年度转型变革	13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和《2014-17 年中期计划》纲要	14-17
加强技术合作计划	18-21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25 日）报告	22-24
a)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大会决议草案）	23
b)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	24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8-30 日）报告	25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12 年 7 月 9-13 日）报告	8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 年 9 月 24-28 日）报告	27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联席会议 （2012 年 11 月 7 日）报告	28-31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5-9 日）报告	32-34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30 日）和第一四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5-9 日）报告（大会决议草案）	35-3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38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20 日）报告	38
章程及法律事项	39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8-11 日）报告	39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及 XL 条规定的修改 （大会决议草案）	
通过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第 1/145 号决议）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 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的修改（大会决议草案）	
经修改的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第 2/145 号决议）	

治理事项	40-48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 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一项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40-43
理事会 2013-2016 多年工作计划	44-46
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2012 年 6 月）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47-48
其他事项	49-57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49
玛格丽达 利扎拉加奖章	50
2012-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51-52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暂定议程	53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54
庆祝世界土壤日	55-56
理事会工作方法	57
其他事项	58-62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 2012 年实地访问情况汇报	59
任命副总干事（运作）	60-61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62

附 录

- A.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议程
- B. 文件清单
- C.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2013-16 年）
- D. 2013-2014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暂定时间表
- E.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 F.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 职责范围
- G. 大会决议草案：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及 XL 条规定的修改
- H. 第 1/145 号决议：通过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
- I. 大会决议草案：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的修改
- J. 第 2/145 号决议：经修改的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

开幕事项¹

1.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在理事会独立主席吕克·顾耀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罗马举行。

悼念已故爱德华·萨乌马先生

2. 理事会为粮农组织前总干事（1976-1993）爱德华·萨乌马先生默哀一分钟，萨乌马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去世。

开幕程序

会议程序通过议程和时间表²

3. 理事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并在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讲话之后，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³

4. 理事会选出本届会议三名副主席：Janine Tagliante-Saracino 阁下（科特迪瓦），Thomas Wriessnig 阁下（德国）和 Seyed Aminollah Taghavi Motlagh 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理事会选举 B é n e g è r e Quincy 女士（法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多哥。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⁴

6. 理事会欢迎《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注意到与预定目标相对照的两年度执行情况。

7. 理事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实现专业人员的平衡地理代表性，同时坚持对能力的各项要求。

8. 理事会要求提交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2012-13 年计划执行报告》供其 2014 年召开的第一届会议审议，并建议进行以下改进：

a) 对导致业绩良好和不足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并与经验教训相联系；

¹ CL 145/PV/1；CL 145/PV/7

² CL 145/1；CL 145/INF/1 Rev.1；CL 145/INF/7；CL 145/PV/1；CL 145/PV/7

³ CL 145/PV/1；CL 145/PV/7

⁴ C 2013/8；C 2013/8 Corr.1；C 2013/8 Corr.2；CL 145/PV/2；CL 145/PV/7

- b) 把对跨部门问题、核心职能和资源筹集的评估工作包括在内；
- c) 印刷版报告着重介绍主要结果和与指标相对照的执行情况（参见附件 5），而辅助性材料则以网络版附件形式公布；
- d) 使区域方面的报告与战略目标相结合；
- e) 更清晰地报告整合预算的执行情况；
- f) 清楚而简要地说明这一时期开始时确定的优先重点和与结果指标相对照的实际执行情况。

9. 理事会通过了《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以提交大会审议。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⁵

10. 理事会注意到《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并欢迎在加快改革进程中取得的进展。理事会注意到《近期行动计划》提出的大多数行动定于 2012 年完成。

11. 理事会要求：

- a) 将 2012 年底仍未完成的所有《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纳入 2013 年主流活动予以完成；
- b) 《近期行动计划》2012 年预算的任何余额，全部用于 2013 年期间《近期行动计划》相关活动，以避免任何资金转入 2014 年；
- c) 通过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向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提交一份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综合报告，包括数量、质量、财政和预算等详细信息，并考虑到《近期行动计划》效益的可持续性和乘数效应；
- d) 在不断开展综合改革的背景下，于 2013 年提交有关《近期行动计划》完成之后的工作安排报告。

12. 理事会批准拟对 CL 145/10 Sup.1 号文件表格所概括的《近期行动计划》10 项行动采取的处理方式，并敦促：

- a) 关于全面修订粮农组织行政手册的行动 7.22，按墨西哥政府采用的类似方式予以实施；
- b) 向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介绍实现性别目标的概况；
- c) 尽快向员工和成员国提供一份关于文化变革修订办法的文件以及员工流动政策文件；

⁵ CL 145/10；CL 145/10 Sup.1；CL 145/PV/4；CL 145/PV/7

- d) 继续开展语言平衡和自动翻译质量测试的现行工作；
- e) 最终敲定监察员招聘程序；
- f) 在《近期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最终报告中，对视为已完成和结束的行动加星号（*）标示，并作补充说明。

2012-13 两年度转型变革⁶

13. 理事会注意到其决定和指导意见在推行转型变革过程中已得到贯彻落实，同时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化体制。理事会其中特别：

- a) 欢迎在落实权力下放、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多学科基金以及设立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等相关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批准修订后的职位编制和结构变动，包括针对技术合作部、经济及社会发展部和大会、理事会及礼宾事务司，以及与营养和消费者保护及知识、研究和推广相关的调整；
- c) 批准按预算章节分列的净拨款分配变动情况如下：

按各章节分列的 2012 - 13 年两年度净拨款变动情况（百万美元）

章节	战略目标/职能目标	进一步调整后的 《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CL 144/3)	变动	2012-13 年 转型变革 (两年度)
		(1)	(2)	(3)
1	A	60,191	-	60,191
2	B	37,145	-	37,145
3	C	67,614	-	67,614
4	D	33,022	-	33,022
5	E	51,410	-	51,410
6	F	72,344	(94)	72,250
7	G	48,223	-	48,223
8	H	94,045	1,151	95,196
9	I	8,149	28	8,177
10	K	21,674	82	21,756
11	L	39,798	87	39,885
12	X	208,347	(563)	207,784
13	Y	95,801	(690)	95,111
15	技术合作计划	116,027	-	116,027
16	应急费用	600	-	600
17	资本支出	26,439	-	26,439
18	安保支出	24,809	-	24,809
合 计		1,005,639	-	1,005,639

⁶ CL 145/3；CL 145/3 Corr.1；CL 145/PV/3；CL 145/PV/7

- d) 要求落实转型变革，同时确保全面交付已批准的《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e) 欢迎相关措施提出的南南合作及政策援助优先重点；
- f) 支持由多学科基金提供资源、与战略目标和区域优先重点相一致的举措，特别是纲领性区域举措；
- g) 支持继续下放业务活动，同时提醒总部有必要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
- h) 强调在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采取措施强化问责、内部监控并加强绩效监督的重要性；
- i) 对把聘用顾问和员工差旅费用开支的监测措施纳入《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
- j) 期待在《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考虑采取进一步转型变革；
- k) 期待最终确定高级管理团队的人事任命，推动转型变革进程。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和《2014-17 年中期计划》纲要⁷

14. 理事会重申支持“战略思考进程”，该进程通过一系列迭代、分析和磋商步骤，促进了对《战略框架》的审查，理事会同时期待就此事项开展进一步对话。
15. 理事会同意有必要推动粮农组织全球目标和战略目标之间更为协调一致，因此建议分别对全球目标 1 和战略目标 1 作如下修改：
 - i) 全球目标 1：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逐步确保人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求和食物偏好。
 - ii) 战略目标 1：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创造条件。
16. 对战略目标 1 提出修改建议后，理事会通过了经审议的《战略框架》提出的五项战略目标以及第六项目标，涉及提供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作为编写《2014-17 年中期计划》草案全文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基础。此外，理事会：
 - a) 期待进一步制定第六项目标草案，涉及保持并增强本组织有关规范、标准制定、知识和公共产品提供方面的技术质量，包括绩效指标；

⁷ CL 145/4；CL 145/4 Corr.1；CL 145/PV/3；CL 145/PV/6；CL 145/PV/7

- b) 强调性别和治理作为跨领域主题的重要性，应将其纳入所有战略目标的主流工作，特别是有必要把性别相关问题全面整合到粮农组织工作中；
 - c) 要求把各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意见纳入考量；
 - d) 建议在考虑经修订的核心职能基础上改进行动计划；
 - e) 重申农业遗产系统和自然资源（包括森林和生态系统资源）可持续管理的重要性，在为各项战略目标制定行动计划时尤为如此；
 - f) 要求把《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纳入考量；
 - g) 强调考虑粮农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联合计划优先重点的重要性，如与全球农业遗产系统相关的那些计划。
17. 理事会期待在 2013 年审议《2014-17 年中期计划》草案全文以及《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为文件编写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理事会：
- a) 强调必须明确有关战略目标的管理、执行、问责、监测和资源配置的各项安排；
 - b) 要求明确概述组织结构以及报告关系、作用和职责；
 - c) 强调健全的结果框架的重要性，需要列明基线和具体目标且明确定义绩效指标（包括具体的性别指标）；
 - d) 重申必须确保从当前《2010-13 年中期计划》的四年期结果框架平稳、透明地过渡到《2014-17 年中期计划》所阐述的新的结果框架，具体涉及要继续开展的工作领域以及要停止或启动的工作领域。

加强技术合作计划⁸

18. 理事会注意到《加强技术合作计划》这一文件，批准了加强技术合作计划的各项措施，特别是：
- a) 利用《国别规划框架》作为根据《战略目标》对技术合作计划国家技术援助进行优先排序的一个起点；
 - b) 增强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责；
 - c) 进一步简化和协调各项程序。
19. 理事会注意到《国别规划框架》有助于指导和注重资源筹集，可用来作为加强南南合作的基础。

⁸ CL 145/8；CL 145/PV/5；CL 145/PV/7

20. 理事会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联席会议对这些提议表示支持。

21. 理事会批准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与《战略思考进程》和《国别规划框架》相一致的加强技术合作计划这一提案，要求在 2013 年底之前向联席会议提交实施这些措施的一份计划。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25 日）报告⁹

22. 理事会通过了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25 日）报告中所述结论和建议。特别是，理事会：

- a) 促请在战略目标框架内粮农组织总部工作与实地工作之间明确协调一致，使粮农组织的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变成实地活动，在国家层面产生影响；强调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有益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未来战略目标；
- b) 鼓励成员国与“支持可持续畜牧业发展的全球行动议程”开展合作并对该议程予以支持，要求提供有关该平台的执行程序及其与农委关系的进一步信息，还建议粮农组织继续集中参与该项多方利益相关者举措及当提出要求时作为其秘书处开展工作；
- c) 注意到通过生态系统方法和良好环境在实施可持续作物生产集约化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注意到采用整体方法，使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与生产相结合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建立广泛伙伴关系，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农民组织、设在罗马的各机构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 d) 赞同粮农组织应当确保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向成员国提供有关粮食和农业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充分、可靠和客观的信息及知识；
- e) 注意到拟议设立关于区域和全球粮食和农业自然资源前景的一个小规模协调组，要求明确其职责范围，使其与其他有关组织相互补充，包括地点和财务要求，并将职责范围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
- f) 批准了“改进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统计工作”的建议和行动计划。

⁹ C 2013/22；CL 145/PV/2；CL 145/PV/7

a)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¹⁰

23. 理事会批准以下大会决议草案并同意将其转呈大会批准，前提是这是一份动态文件，成员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可在将来修订该《守则》时予以考虑。

大会决议草案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大会

忆及 1985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 10/85 号决议的形式通过了自愿性质的《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忆及 1989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 6/89 号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守则》修订意见，在第二条和第九条中引入了事先知情同意条款；

忆及 2002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二三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授权，通过了《守则》修订意见，以求反映《鹿特丹公约》的通过并纳入了一些新的有害生物和农药管理概念；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守则》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合作历史悠久，两个组织都有意让各自领导机构正式采纳《守则》；

承认 《守则》需不断更新并符合化学品和农药管理领域的发展方向，目前正在制定修改意见，以期加强《守则》应对健康和环境问题的作用；

认识到 《守则》已于 2012 年 5 月提交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且农委委托主席团决定粮农组织成员最后一轮磋商的模式，希望《守则》最终稿能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通过，包括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注意到 农委主席团批准了路线图和时间表，粮农组织所有成员与利益相关方已经进行了全面磋商，包括农委主席团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在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上对《守则》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

1. 注意到 已开展审议过程的包容性和全面性；
2. 对请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机构通过《守则》修订版的建议表示欢迎；
3. 注意到 有效的农药生命周期管理与作物生产可持续集约化工作的相关性；
4. 通过 本报告附录 E 所附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5. 呼吁所有 成员通过《守则》，鼓励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组织实施最新版本的《守则》并将其作为各项活动的参考依据。

¹⁰ CL 145/LIM/6 Rev.1; CL 145/PV/2; CL 145/PV/7

b)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 职责范围¹¹

24. 理事会批准了本报告附录 F 所载列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建议实施该项举措。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28-30 日) 报告¹²**

25. 理事会通过了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第六十九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8-30 日）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a) 肯定粮农组织商品市场信息和分析对促进市场透明度和支持政策制定的重要性，强调要维持这一领域的能力，进而建议秘书处和分析时考虑农业、金融和能源市场之间与日俱增的联系；
- b) 注意到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实施工作的进展，以及该系统与商品委及其下属机构活动的高度相关性，请有关国家对该系统作出充分贡献；
- c) 批准商品委关于除了进行深入分析和开展国家案例研究之外，要认真监测粮食价格变动及为此采取的措施的建议，呼吁本组织保持和加强对成员国的支助，以便采取政策和计划行动，通过为开展有效谈判加强机构能力，切实减轻粮价高涨和波动的负面影响；
- d) 批准在制定本组织新的战略目标和今后的行动计划和方案时，将技术优先重点纳入应对主要挑战的活动，即：(i)商品市场信息、监测和展望；(ii)粮食安全信息和预警系统；(iii)支持小农融入市场和价值链的战略与政策；(iv)贸易与粮食安全；(v)气候变化与贸易；(vi)政策分析与新出现的问题；
- e) 注意到商品委改革问题开放性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扩大商品委主席团的决定，使主席团成员从三名增至七名，由各区域小组选派一名代表，并欢迎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9-13 日) 报告¹³**

26. 理事会通过了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届会议（2012 年 7 月 9-13 日）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理事会：

¹¹ CL 145/LIM/7 Rev.1; CL 145/PV/6; CL 145/PV/7

¹² C 2013/23; CL 145/PV/2; CL 145/PV/7

¹³ C 2013/24; CL 145/PV/2; CL 145/PV/7

- a) 认识到《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这一定期报告的重要性，建议粮农组织在数据收集和质量控制方面向各国提供更多支持；
- b) 要求进一步努力促进获取和有效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包括正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
- c) 确认支持粮农组织关于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和渔业产品可追溯性方面的活动；
- d) 呼吁粮农组织适当考虑预算影响及根据可利用资源提供以下支持：
 - i) 为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水产养殖提供更多支持；
 - ii) 为区域和国家渔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以支持小型渔业和水产养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iii)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方一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增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能力；
- e) 支持继续进行《保障可持续小型渔业国际准则》制定工作的磋商进程，关于起草《船旗国表现标准》的技术磋商工作及《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的制定工作；
- f) 认识到里约+20 会议最终宣言中增加了海洋和渔业的能见度及其重要性，
- g) 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实施可持续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重要性；
- h) 请秘书处评估生态标签计划对渔业管理和经济收益的影响；
- i) 鼓励进一步研究工业化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强调粮农组织工作对深海渔业的重要性；
- j) 注意到渔委通过了其修订的《议事规则》；
- k) 促请在《战略目标》中反映出渔业和水产养殖优先重点，促请强调粮农组织核心职能和比较优势以及与其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的联系。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9 月 24-28 日）报告¹⁴

27. 理事会赞同林业委员会（林委）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 年 9 月 24-28 日）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理事会：

¹⁴ C 2013/25; CL 145/PV/2; CL 145/PV/7

- a) 注意到《2012 年世界森林状况》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并注意到林业委员会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其第十届会议（2013 年 4 月）上审议这些结论，以及请粮农组织继续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 b) 建议采取全景观综合方式推动森林和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并阐明本组织未来在应对“波恩挑战”中的作用；
- c) 批准林业委员会的以下建议：
 - i) 支持各国加强森林和森林产品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尤其是向各国提供信息、知识和援助，以加强对可持续管理的森林提供的林产品的利用；
 - ii) 强调在各部门和机构中，以及在土地管理政策中，加强林业与农业联系的方式方法，以期改善粮食安全；
 - iii) 支持各国实现其木质能源领域的发展目标；
 - iv) 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基础，加大对开发改进工具和机制的支持力度，以加强林业和牧场计划的融资活动
 - v) 加强治理机制，促进将林业问题纳入各级与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有关的主要政策考虑，包括对森林和农场基金的支持；
 - vi) 支持各国加强国家森林信息系统，以丰富有关林业的知识基础、统计和信息，从而改善森林治理；
- d) 请本组织探讨加强未来多年工作计划实效的方式方法，尤其涉及确定优先重点，避免重叠，查明资源需要，并批准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长期战略和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关于计划优先重点的建议；
- e) 支持关于粮农组织谋求实现森林对绿色经济作出最大贡献的方式方法的建议¹⁵；
- f) 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发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箱的工具以支持各国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 g) 呼吁在制定战略目标时，更加重视生物多样性的保存以及森林和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并考虑林业委员会对各项战略目标的指导意见；

¹⁵ C 2013/25 –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17 段）指出：“绿色经济方式并非一套僵化的规则，而是开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若干方式之一”。

- h) 承认粮农组织为加强区域林业委员会对林业计划工作的贡献而作出的努力，并建议粮农组织注重若干区域会议和委员会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林业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最充分地利用各区域会议的投入；
- i) 同意关于促进农业、林业和渔业委员会加强跨部门方式实现更紧密合作的建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
联席会议（2012年11月7日）报告¹⁶**

28. 理事会批准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

29. 尤其是，理事会欢迎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战略，并强调该战略对本组织工作的重要性。理事会同意计财委在其联席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将其结论纳入该战略的更新版本，提交2013年3月下一届联席会议批准。

30. 理事会还欢迎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战略，赞扬计财委在其联席会议期间认真努力作出分析。理事会：

- a) 同意计财委对该战略的实质性意见，尤其是关于粮农组织在与外部伙伴合作中需要保持中立和公正的意见；
- b) 注意到秘书处在其提交理事会的该战略更新版本中反映了联席会议要求的改进。

31. 认识到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战略不断变化的性质，理事会接受该文件（CL 145/LIM/9号文件）当前的形式，要求向2013年3月的财政和计划委员会下届联席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版本，并呈交2013年4月的理事会批准。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
（2012年11月5-9日）报告¹⁷**

32. 理事会通过了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报告并：

- a) 欢迎粮农组织在营养领域开展工作的战略，支持需要确保该项战略与经审议的《战略框架》、《2014-17年中期计划》和《2014-15年工作计划》相一致，要求提供有关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进一步信息；
- b) 批准了2012-14年战略及计划评价示意性滚动工作计划最新情况；

¹⁶ CL 145/5; CL 145/PV/4; CL 145/PV/7

¹⁷ CL 145/6; CL 145/PV/4; CL 145/PV/7

- c) 支持关于对粮农组织在林业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进行评价的建议，强调粮农组织需要加强其跨部门工作，重点是综合土地使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 d) 支持关于对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做工作进行评价的建议，特别是有关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鼓励粮农组织通过采用该《守则》着重关注资源筹集；
 - e) 支持计委关于对粮农组织国别规划的战略评价后续工作方面的意见，欢迎为预算外活动评价工作提供经费的2007年理事会决定取得了进展；
 - f) 忆及领导机构工作中实现语言平衡的重要性。
33. 理事会注意到计委关于“对粮农组织评价职能的同行评议”的意见并：
- a) 注意到粮农组织评价职能已成熟，赞同评价办公室职能上的独立性是其信誉的关键；
 - b) 注意到评价办公室主任招聘工作取得了进展；
 - c) 赞同需要处理以下问题：
 - i) 缺少以学习为重点的内部评价供管理层使用
 - ii) 本组织监督职能的重叠、不一致和效率问题；
 - d) 欢迎总干事启动快速审查作为其管理职责的一部分，以处理这些问题，期望向成员国提交快速审查结果报告。
34. 理事会赞同计委的建议，即最好结束“对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审查”这项与《近期行动计划》相关的行动，并赞同对于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采用区别对待办法，这些机构有着不同的法律特征和业务要求。此外，理事会还要求向其通报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审议意见的实施情况，赞同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会议方面继续采取务实和灵活的方针这一提议。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30 日）和
第一四七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5-9 日）报告¹⁸**

35. 理事会批准了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六届会议和第一四七届会议报告。第一四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述事项已由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次例会上审议。

¹⁸ CL 145/7；CL 145/13；CL 145/LIM/2；CL 145/LIM/10；CL 145/PV/4；CL 145/PV/7

36. 特别是，理事会：

- a) 促请所有成员及时全额缴纳其会费，使粮农组织能够继续满足其工作计划的业务现金需要；
- b)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赞同总干事建议的 0.01% 的美元会费折扣率和 0.15% 的欧元会费折扣率，用于确定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清其会费的各成员国的折扣额；
- c)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赞同在紧急和恢复活动特别基金的周转基金成分中为三级紧急状况设立一个新的窗口；
- d) 注意到财委就费用回收改进机制的实施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意见；
- e) 欢迎 2012 年 6 月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就人力资源职能的结构和优先重点所做决定已得到实施及继续推行；
- f) 批准修订的一般服务人员薪级表，对驻罗马各机构颁布的日期或之后招聘的职工实行，该薪级表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2012 年对罗马进行调查之后建议的；
- g) 赞同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修改提议并将其提交大会，关于新总干事选举至就职期间其可使用资源问题，决定在编制进行新总干事选举的那个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处理；
- h)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通过了监察长办公室报告和监察长办公室章程披露政策的变动提议。理事会注意到，披露政策的修改将包括常驻代表网站政策所涵盖报告的列单并定期更新该名单；
- i) 期望收到有关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法律、行政和财务特征方面信息，从而可以审议就特定机构提出的提案。

2010-11 年审定帐目

37. 理事会：

- a) 欢迎外聘审计员签发了关于本组织 2010—2011 两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 b)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决议草案

粮农组织 2010-11 年审定账目

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报告，

审议了粮农组织 2010-11 年审定账目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报告

通过了审定账目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20 日) 报告¹⁹

38. 理事会赞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22 日）报告中的结论。特别是，理事会：

- a) 继粮安委赞同《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一版后，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制定有关粮食安全、营养、农业、渔业和森林的战略、政策和计划时，宣传并利用该文件；
- b) 赞同进一步开展和阐明粮安委监测工作；
- c) 支持粮安委要求《多年工作计划》开放性工作组：(i)进一步完善其未来活动优先排序过程，包括区域层面提供的投入；(ii)审议空白和新问题，以进行优先排序、选择和可能纳入《多年工作计划》；
- d) 注意到关于确定对用于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绘图行动更大程度相一致的方法、工具和信息如何进行更好协调的办法的各项建议；
- e) 注意到已要求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专组）开展以下两项研究以应对政策空白和新问题：
 - i)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 ii) 可持续食品系统中的粮食损耗和浪费。
- f) 欢迎粮安委的创新工作，鼓励粮安委继续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并考虑到理事会就粮安委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

¹⁹ C 2013/21; CL 145/PV/1; CL 145/PV/7

- g) 注意到高专组的报告，鼓励粮安委集中实施“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及“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这两次圆桌会议的结论；
- h) 鼓励粮安委制定强有力而有效的交流沟通战略，以确保最有效地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宣传其有利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决定及活动；
- i) 建议在编制《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考虑到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中的结论，包括需要预算外资源；
- j) 请粮安委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建议：
 - i) 减少议题，对议题进行优先排序；
 - ii) 最有效地利用分配给全体会议工作的时间，以深入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是在圆桌会议上；
 - iii) 限制会外活动数量。
- k) 注意到已委托粮安委主席团制定遴选程序，包括粮安委秘书这一职位的所需资格和职责范围，以及制定将直接涉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纳入粮安委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
- l) 鼓励粮安委主席团、咨询小组、高专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根据改革后粮安委精神继续开展工作，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所做每项决定。

章程及法律事项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8-11 日) 报告²⁰

39. 理事会批准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五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理事会：
- a) 赞同本组织《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执行工作无须变动；
 - b) 批准管理层对本组织《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政策》的实施提议，以便让常驻代表更为便利地阅读该报告；
 - c) 批准章法委报告第10段中对标准仲裁条款的修改提议；
 - d) 赞同本报告附件G中关于“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XXXVII和XL条内容”的大会决议草案，要求提交大会通过；

²⁰ CL 145/2；CL 145/PV/5；CL 145/PV/7

- e) 重申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所设机构的性质不同，赞同章法委关于未决问题的总体结论，涉及既增加行政和财务授权又继续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要求管理层向2013年3月财政和计划委员会会议提供章法委审议意见实施情况报告，并要求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f) 注意到章法委讨论了拖欠会费成员国的表决权恢复问题，呼吁财政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2005年11月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
- g) 通过了附件H中关于“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修改”的第1/145号决议；
- h) 注意到2012年10月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中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内容修改提议之后，章法委将于2013年3月对修改提议进行审议；
- i) 赞同关于“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XXIX.2条、XXX.2条、XXXI.2条和XXXII.2条内容”的大会决议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I，并要求提交大会通过；
- j) 通过了附件J中关于“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修改”的第2/145号决议；
- k) 注意到章法委《2012-15多年工作计划》，强调其工作的特殊性及其章法委的职责中不存在其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日期进行调查研究的长期性或反复出现的问题。

治理事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²¹

会议安排及暂定议程

40. 理事会同意将 CL 145/12 文件概述的暂定议程及安排提交大会批准，并特别建议：

- a) 成立两个委员会，分别审议：(i)实质性和政策事项（第一委员会）和(ii)政策和预算事项（第二委员会）；
- b) 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时间定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12 时，选举将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进行。

²¹ CL 145/12； CL 145/PV/5； CL 145/PV/6； CL 145/PV/7

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提名的截止时间

41.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提名的截止时间定为 20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12 时。

大会主席、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42. 理事会注意到，近东区域小组的磋商结果是一致提名阿富汗农业、灌溉及畜牧业部长为大会主席。理事会还同意第一委员会主席由 77 国加中国集团的一个国家担任，第二委员会主席由 77 国加中国集团以外的一个国家担任。

43. 理事会同意：

- a) 推迟到其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再决定总务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决议委员会的组成。
- b) 建议大会按照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c) 建议大会把“发展可持续粮食系统，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作为第三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理事会 2013-2016 多年工作计划²²

44. 理事会注意到其《多年工作计划》在前一个版本基础上做了修改，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理事会会议考虑通过至 2017 年的《多年工作计划》时更新修改内容。

45. 理事会注意到，《多年工作计划》将纳入《战略框架》。

46. 理事会建议由其独立主席负责领导机构之间的协调。

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2012 年 6 月）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²³

47. 理事会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一四四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并要求迅速有效落实其决定。

48. 理事会欢迎对文件格式的改进。

²² CL 145/14; CL 145/PV/6; CL 145/PV/7

²³ CL 145/LIM/4; CL 145/PV/6; CL 145/PV/7

其他事项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²⁴

49. 根据 2011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第 7/2011 号决议，理事会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任期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如下：

- 名单 A：乌干达
- 名单 B：阿富汗、菲律宾
- 名单 C：墨西哥
- 名单 D：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

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²⁵

50. 理事会支持对中美洲地峡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的提名，建议由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 年 6 月 15-22 日）期间颁发奖章。

2012-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²⁶

51. 理事会注意到 2012-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并批准了 2013 年会议的日期。

52. 理事会欢迎利用在线“统一时间表”为改进常驻罗马三机构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²⁷。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暂定议程²⁸

53. 理事会研究了其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的暂定议程，决定添加以下议题，即国际年：i) 国际豆类年；ii) 国际土壤年。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²⁹

54. 理事会赞赏就以下主题所做的介绍：

- a) “同一个健康”；
- b) 2015 年后议程和全球粮食安全高级别工作组（高级别工作组）最新情况，里约+20 会议，国际营养大会二十一周年会议（ICN+21）；

²⁴ CL 145/9；CL 145/LIM/3；CL 145/PV/5；CL 145/PV/7

²⁵ CL 145/INF/4；CL 145/PV/5；CL 145/PV/7

²⁶ CL 145/LIM/1 Rev.1；CL 145/PV/6；CL 145/PV/7

²⁷ <http://permreps.fao.org/g-cal/zh/>

²⁸ CL 145/INF/2；CL 145/PV/6；CL 145/PV/7

²⁹ CL 145/INF/6；CL 145/PV/6；CL 145/PV/7

-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结果；
- e) 设在罗马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
- f) 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庆祝世界土壤日³⁰

55. 理事会批准把每年 12 月 5 日作为“世界土壤日”开展庆祝活动的提案，将其作为一个平台，深入认识土壤对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

56. 理事会要求向 2013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通过，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大会转交决议，将每年 12 月 5 日“世界土壤日”庆祝活动制度化。

理事会工作方法³¹

57.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所落实的创新措施，并欢迎秘书处为改进其服务和工作方法所做努力取得的成果。

其他事项³²

58. 粮农组织职工代表机构，即粮农组织专业人员协会和一般服务人员工会，在理事会发表了讲话。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 2012 年实地访问情况汇报

59. 理事会听取了 2012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对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实地访问的汇报。

任命副总干事（运作）³³

60. 总干事告知理事会，准备任命 Daniel J. Gustafson 先生为新副总干事（运作）。

61. 理事会一致确认任命 Daniel J. Gustafson 先生为负责粮农组织运作事务的副总干事。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³⁴

62. 根据联合国职工联合养恤基金条例第 6(c)条，理事会代表大会确认任命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下列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³⁰ CL 145/11 Rev.1; CL 145/PV/5; CL 145/PV/7

³¹ 网页文件“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CL 145/PV/6; CL 145/PV/7

³² CL 145/PV/6; CL 145/PV/7

³³ CL 145/LIM/5; CL 145/PV/1; CL 145/PV/7

³⁴ CL 145/LIM/8; CL 145/PV/6; CL 145/PV/7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时期**

成员 Andrea Repetti 女士
 阿根廷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取代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任命的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Carlos Bentancour 先生, 完成其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期。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时期**

候补成员 Stetson A. Sander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粮农组织二等秘书

取代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美利坚合众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Keith Lee Heffern 先生, 完成其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期。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议程

开幕事项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3.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4.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5. 2012-13 两年度转型变革
6.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和《2014-17 年中期计划》概要
7. 加强技术合作计划
8. 下列技术委员会提出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 8.1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25 日）报告
 - (a)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 (b)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
 - 8.2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8-30 日）报告
 - 8.3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12 年 7 月 9-13 日）报告
 - 8.4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 年 9 月 24-28 日）报告
9.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联席会议（2012 年 11 月 7 日）报告
10.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5-9 日）报告
11.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30 日）和第一四七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5-9 日）报告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1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20 日）报告

章程和法律事项

13.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8-11 日）报告

治理事项

14.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一项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15. 理事会 2013-16 多年工作计划
16. 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2012 年 6 月）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其他事项

17.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18. 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
19. 2012-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20.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暂定议程
2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22. “世界土壤日”活动
23. 理事会工作方法
24. 其他事项
 - 24.1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 2012 年实地考察情况汇报
 - 24.2 任命副总干事（运作）
 - 24.3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附录 B

文件清单

CL 145/1	暂定注释议程
CL 145/2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8-11 日) 报告
CL 145/2 Corr.1 (仅针对法文版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8-11 日) 报告
CL 145/3	2012-13 两年度转型变革
CL 145/3 Corr.1	2012-13 两年度转型变革 – 勘误
CL 145/4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和《2014-17 年中期计划》纲要
CL 145/4 Corr.1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和《2014-17 年中期计划》纲要 – 勘误
CL 145/5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 联席会议 (2012 年 11 月 7 日) 报告
CL 145/6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5-9 日) 报告
CL 145/7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5-9 日) 报告
CL 145/7 Corr.1 (仅针对法文版本)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5-9 日) 报告
CL 145/8	加强技术合作计划
CL 145/9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CL 145/10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CL 145/10 Sup.1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CL 145/11 Rev.1	庆祝世界土壤日
CL 145/12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 (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 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CL 145/13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六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29-30 日) 报告
CL 145/14	理事会 2013-16 多年工作计划
C 2013 系列	
C 2013/5 A	粮农组织 2010-2011 年审定账目
C 2013/5 B	粮农组织 2010-2011 年审定账目 – 第二部分 – 外聘审计员 报告
C 2013/8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C 2013/8 Corr.1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 勘误

C 2013/8 Corr.2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 勘误
C 2013/8 网络版附件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C 2013/2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20 日) 报告
C 2013/22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21-25 日) 报告
C 2013/23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28-30 日) 报告
C 2013/24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9-13 日) 报告
C 2013/25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9 月 24-28 日) 报告

CL 145 INF 系列

CL 145/ INF/1	暂定时间表
CL 145/ INF/2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暂定议程
CL 145/INF/3	预算外供资非正式会议筹备工作
CL 145/INF/4	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
CL 145/INF/5	暂定文件清单
CL 145/ INF/6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CL 145/INF/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L 145/INF/8	对联合国系统内医疗服务的审查
CL 145/INF/9	对联合国系统企业风险管理的审查
CL 145/INF/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文制度 (JIU/REP/2011/4)
CL 145/INF/11	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 (JIU/REP/2011/3)
CL 145/INF/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准备工作 (JIU/REP/2010/6)

CL 145 LIM 系列

CL 145/LIM/1 Rev.1	2012-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CL 145/LIM/2	会费及拖欠款状况
CL 145/LIM/3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CL 145/LIM/4	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CL 145/LIM/5	任命副总干事 (运作)
CL 145/LIM/6 Rev.1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CL 145/LIM/7 Rev.1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 职责范围
CL 145/LIM/8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CL 145/LIM/9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

CL 145/LIM/10 文件摘录：a) FC 147/12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薪金表和津贴变化）（第 22-34 段）；b) A/67/30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第 170-175 段）

网络版文件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CL 145/REP 系列

CL 145/REP 1 to 全会报告草案
CL 145/REP/25.3

CL 145/PV 系列

CL 145/PV/1 to 全会逐字记录
CL 145/PV/7

CL 145 OD 系列

CL 145/OD/1 to 日程
CL 145/OD/5

附录 C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2013-16 年）

I. 理事会总体目标

理事会就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事项，以及章程、组织、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工作，向大会及时提出明确、均衡的指导意见。理事会还要对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提出明确评估并依据本组织《基本文件》，包括大会第 8/2009 号决议，行使其监督和监测职能。理事会以结果为基础有效高效运作，依据附录所列滚动工作计划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来召开各届会议。

II. 结果

A.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结果：大会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的决定，以及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决定，都基于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指标和目标：

- 大会报告反映理事会所提出的有关《战略框架》、《2014-17 年中期计划》以及《2014-15 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的建议。
- 在审议并通过本组织预算时，大会要得到理事会有关预算水平的明确建议供其量裁。
- 理事会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问题的指导意见得到大会批准。
- 大会批准理事会所建议的大会暂定议程。

产出：向大会提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和建议。

活动：

- 审议并评估财政和计划两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提出的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并向大会提出明确建议。
- 审议并评估各技术委员会就有关技术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 审议并评估区域会议就有关区域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 酌情评估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重点问题。
- 就是否调整《工作计划和预算》做出决定。
- 就计划和预算决议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预算内容和预算水平。

- 就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提出建议。
- 就大会暂定议程提出建议。

工作方法:

-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B. 监督治理决策的实施

结果: 理事会定期监测有关治理决策的落实情况。

指标和目标:

- 理事会监测大会和理事会所采取的治理决策是否得到及时落实并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 有关采取措施提高领导机构效率的建议，在提交大会前要经由理事会审议评估。

产出: 向大会提出采取清晰、明确的决定、决议和建议。

活动:

- 审议并评估理事会的治理决策。
- 审议并评估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相关建议，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的领导机构效率。
- 审议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并评估相关进展报告。
- 酌情建议和决定召开部长级会议。
- 审议并评估与粮农组织框架内各项条约、公约和协议有关的事项。
- 审议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

工作方法:

-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通过各技术委员会征求法定机构的建议。

C. 行使监察职能

结果：行之有效的法律、职业道德、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政策和系统到位并由理事会定期监测。

指标和目标：

- 本组织在其法律、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内运作。
- 对本组织绩效开展透明、独立和专业的评价、审计及职业道德监察。
- 《基本文件》授权开展的选举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依照既定规则 and 标准，落实政策、运行系统。
-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依照会议既定计划行事，以实施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活动：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和计划、预算转拨和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资源筹集和自愿捐款情况。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内部和外部道德及审计提出的建议。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有关总部和下放办事处各项政策和系统提出的建议，包括：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和业务流程、合同及采购、信息及通讯技术。
- 审议并评估计划和财政委员会有关战略评价的建议。
- 审议章法委有关章程和法律事务的建议。

工作方法：

- 征求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以及章法委的建议。
- 每两年一次对理事会选定的一项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D. 监测《近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及 改革进程中的进一步措施

结果：实施《近期行动计划》的总体进展情况由理事会定期监测。

指标和目标：

- 管理层有关《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报告及时提交理事会各届会议。
- 理事会有关《近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建议，在大会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近期行动计划》2011 年报告中得到反映并得到 2011 年大会通过。2011 年后，有关《近期行动计划》的建议向大会提出。

产出：在提交大会的具体报告中提出清晰、明确的建议和决定。

活动：

- 审议并评估管理层有关《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报告。
- 审议并评估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章法委、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就有关《近期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议。

工作方法：

- 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研讨会和协商会。

E. 监测管理绩效

结果：管理绩效目标由理事会定期审查并监测。

指标和目标：

- 管理绩效与既定绩效目标相一致。
- 可对绩效目标进行必要调整。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活动：

- 在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框架内，以《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为基础并基于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的报告，按照既定绩效目标对管理绩效进行监测。
- 审查预算外资源对组织结果框架的贡献程度。
- 定期对本组织在促进既定结果和影响方面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且独立的评价。

- 审议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情况的调整建议。

工作方法：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研讨会和协商会。

F. 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法

结果：理事会依照既定工作计划和改进后的工作方法，以积极且具包容性的方式高效运作。

指标和目标：

- 理事会议程重点突出。
- 理事会报告简明扼要，主要由结论、决定和建议组成，并在闭会后尽快向成员提供。
- 理事会文件均具有标准化封面，并以插文形式提出拟议行动建议。
- 理事会文件在会议召开前四周提供。

产出：

-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修订版。

活动：

- 编写含有绩效指标的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编写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提交大会。
- 定期审议理事会工作方法，包括绩效措施。
- 审议理事会决定的落实状况。
- 研究并比较其他国际组织的治理情况，以期改进理事会运行程序及其《多年工作计划》的落实工作。

工作方法：

- 理事会会议期间有条理、有重点开展讨论。
- 为编写理事会报告做出高效起草工作安排。
- 根据其相关性及优先重视程度，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
- 酌情加强秘书处筹措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落实并跟进《多年工作计划》。
-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G. 尚未完成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要求将尚未完成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列入《多年工作计划》：

	延迟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计划结束日期
	领导机构改革	
	理事会	
2.18	理事会应就计划和预算决议，包括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明确建议	30.06.2013
	总干事任命和任期	
2.100	c) 粮农组织大会将于 2009 年审批大会委员会确定的总干事职位的理想资格。	30.06.2013
	领导机构的后续工作	
4.4	- 提出对理事会成员数量和区域代表性方面的任何理想变动，以及根据章法委建议向 2009 年大会会议提出对《基本文件》的任何必要修改；	30.06.2013
	职业道德	
3.36	理事会根据章法委和财委的结论和建议审查职业道德委员会的年度或两年度报告	30.03.2013

	按期进行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计划结束日期
	领导机构的改革	
	法定机构、公约、条约、食品法典等	
2.69	进行一次旨在做出任何必要变更的审查，以加强那些希望能够行使财政和行政管理权力的法定机构的能力，并从其成员那里动员更多的资金，但同时保持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并与之保持报告关系。	31.12.2013
	进一步采取行动，提高粮农组织治理实效	
2.70	理事会、计委和财委、章法委、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将分别：	30.06.2013
2.71	a) 编制至少四年的多年工作计划，每两年编制一次并（根据相应的报告途径）由理事会和/或大会审议；	30.06.2013
2.72	b) 每两年根据工作计划编写进展报告，同样由理事会和/或大会审议。	30.06.2013

	按期进行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计划结束日期
2.74	大会将评估治理改革的绩效，包括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职能运行并将一项独立审查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	30.06.2015
	领导机构的后续工作	
4.1	理事会将监测《近期行动计划》落实进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和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 年）提交报告。该工作将得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支持以及管理层报告的支持。	31.12.2013
	评 价	
2.78	评价预算：正常计划评价预算将增至占正常计划预算总额的 0.8-1.0%（两个两年度），一旦领导机构决定评价预算作为工作计划和预算批准过程的一部分，则评价预算应受到充分保护并拨给评价办公室。 预算外资金的所有供资者将遵守理事会的决定,即至少有 1%的预算外资金应被用于评估。	31.12.2013
2.83	a) 每六年对评价职能进行独立评价—连同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一起向管理层和理事会提交报告	01.01.2016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	
	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和新的基于结果的框架	
3.88	对下放办事处采用基准和以绩效为基础的报告和监测系统	31.12.2013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	
7.1	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具体说明促进“基于结果的管理”的行动。	31.12.2013
	设计新的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模式	
7.2	设计新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模式，确定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新架构，搭建出为“项目”预算编制的新的、优化的标准逻辑框架并提出新出台的标准化报告系统的要求。	31.12.2013
	权力下放	
3.76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将支持理事会对权力下放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政策监督，尤其包括《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	31.12.2013

	伙伴关系	
3.109	把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的更新战略，以及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战略纳入主流活动并予以落实和实施，包括为粮农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评估并总结伙伴关系的现况，包括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的潜力。发展新的或更新已有的伙伴关系，以求进一步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联合活动和签署合作协定。	31.12.2013
3.110	根据粮农组织的《战略框架》落实和实施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包括与驻罗马联合国机构的合作。针对所有全组织伙伴关系制定和开展培训活动。编制并分发交流材料。	31.12.2013
3.111	进一步建立与驻罗马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发挥协同作用，既提高效率，又增加效益，充分利用这三个组织在各自授权领域内的比较优势，尤其涉及：	31.12.2013
3.112	a) 规范性工作和发展性工作两方面的技术计划联系和重叠领域；	31.12.2013
3.113	b) 共同的行政和服务（注意到全面彻底审查的成果）；	31.12.2013
3.114	c) 联合监督职能，包括评价。	31.12.2013
3.115	这三个组织的管理层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由全体成员审查工作进程	31.12.2013
3.116	由理事会根据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或结论每年对进展和提议进行审查	31.12.2013
3.117	为确保反馈及不断改进伙伴关系合作和粮农组织战略建立一个监督机制	31.12.2013
	差旅	
7.15	其他驻罗马机构联合措施 – 差旅	31.12.2013
	行政服务模式 and 粮农组织手册	
	粮农组织手册	
7.22	对粮农组织手册进行彻底修订，审议并出版简化框架，使各地员工都能理解并遵守粮农组织的规程制度。	管理层将参照墨西哥政府提高公共服务效益的经验予以实施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实地会计系统的更替）	
3.42	开发和采用适合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需要的一个 Oracle 实地版本。注：大会特别会议前将完成一些初步行动；将在大会之后产生费用的其他主要项目（如全面彻底审查和绩效管理）反映如下。	31.12.2013
7.24	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作为财务司和整个粮农组织的重要活动	31.12.2013

	予以实施	
	其他信息技术行动	
7.0	加强信息技术治理。所有职能都必须遵照正式程序，例如项目/变动申请程序、项目管理和发展过程	31.12.2013
7.26	设计管理信息系统	31.12.2013
	企业风险管理	
3.54	全面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结构和系统	31.12.2013
	文化变革	
3.32	愿景的实施	31.12.2013
	其他人力资源行动	
3.75	为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级别的变更的领导机构行动和管理层行动。 a) 制定共同制度变更提议 b) 向联合国介绍变更	31.12.2013
	《近期行动计划》计划管理组	
	粮农组织对独立外部评价的管理安排	
4.9	ii) 专家工作组，包括“全面彻底审查”工作组和由粮农组织各级各部门（下放办事处和总部）组成的变革小组；	31.12.2013
	《近期行动计划》交流	
4.9a	关于《近期行动计划》与员工的交流	31.12.2013
4.9b	关于《近期行动计划》与员工的交流	31.12.2013

理事会各届会议和工作计划

1. 理事会每两年度至少应召开五届会议，安排如下：
 - a) 在两年度的第一年召开两届会议；
 - b) 在大会例会前至少60天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特别就《战略框架》（每四年一次）、《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
 - c)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选举出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法委的主席和成员；
 - d) 在两年度的第二年底召开一届会议。
2. 理事会示意性滚动工作计划简明内容参见下表，可由理事会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包括纳入向理事会报告的机构会议的有效日期，因此对某些条目增添了“待通知”字眼。
3. 理事会会议应审议一份有关上届会议所做决定落实状况的文件。
4. 每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应审议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5. 应由理事会会议定期审议的实质性议题包括：
 - 审计、道德及其他监督事项；
 - 人力资源；
 - 资源筹集，包括自愿捐款；
 - 权力下放问题；
 - 合同及采购问题；
 - 信息及通讯技术问题；
 - 战略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联合国系统内对粮农组织产生影响的监督事项的发展状况。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对《战略框架》的审查
- 2) 《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
- 3)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 4)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3 年 3 月）
- 5)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3 年 3 月）
- 6)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3 年 3 月）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7)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3 年 3 月）

治理事项

- 8)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 – 向大会提出建议
- 9) 理事会 2013–16 多年工作计划
- 10)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2 年活动年度报告
- 12) 2013–20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3)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4)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2013 年 7 月

委员会选举

-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 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6) 2013-20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8)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批准对《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 2)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 3)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3 年 10 月）
- 4)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3 年 10 月）
- 5)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3 年 10 月）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6)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3 年 10 月）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7)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3 年 10 月）

治理事项

- 8)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 财政委员会
 - 计划委员会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区域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理事会
- 9) 理事会 2014-17 多年工作计划
- 10)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1)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12)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3) 2014-2015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4)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5)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四九届会议，2014 年 6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区域会议	
5) 非洲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6) 亚太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7) 近东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9) 欧洲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10) 北美洲非正式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治理事项	
12) 理事会 2014-17 多年工作计划	
13)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4)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3 年活动年度报告	
1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6) 2014-2015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8)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2014年12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2012-13 年计划执行报告	
2)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3)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4)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5)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6)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7)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8)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9)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10)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治理事项	
12)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13) 理事会 2015-18 多年工作计划	
14)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5)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16)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7) 2014-2015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8)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9)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4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审议《2014-17 中期计划》和《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
- 2)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 3)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5 年）（待定）
- 4)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 5)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治理事项

- 7)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 – 向大会提出建议
- 8) 理事会 2015-18 多年工作计划
-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4 年活动年度报告
- 11) 2015-2016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2)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3)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二届会议，2015 年 7 月

委员会选举

-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 5) 2015-2016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7)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批准对《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2)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3)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5 年）（待定）	
4)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5)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6)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7)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治理事项	
8)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 财政委员会 • 计划委员会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区域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理事会	
9)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10)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1)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12)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3) 2016-20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4)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5)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2016 年 6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2)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3)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4)	非洲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5)	亚太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6)	近东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8)	欧洲区域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9)	北美洲非正式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5 年）（待定）
治理事项	
11)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12)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5 年活动情况报告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5)	2016-20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7)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 年 11 月**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对《战略框架》的审查
- 2)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 3)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 4)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6 年）（待定）
- 5)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 6)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7)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 8)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 9)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 10)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 1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12)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6 年）（待定）

治理事项

- 13)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 14) 理事会 2017-20 多年工作计划
- 15)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6)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17)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8) 2017-2018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9)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20) 理事会工作方法

附录 D

2013-2014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暂定时间表

	2013 年		2014 年	
一 月				
二 月	IFAD/GC WFP	11-15 18-22	WFP IFAD/GC 32 NERC	10-14 17-21 23-26
三 月	96 CCLM 148 FC 113 PC	6-8 18-22 18-22	32 APRC 98 CCLM 28 ARC 29 ERC	10-13 17-19 24-27 31/3-3/4
四 月	IFAD/EB 146 CL	8-12 22-26	IFAD/EB	7-11
五 月			33 LARC 150 FC 115 PC	5-9 26-30 26-30
六 月	WFP 38 C 147 CL	3-7 15-22 24-25	WFP 31 COFI 149 CL 37 CODEX	3-6 9-13 16-20 23-27 (日内瓦)
七 月	36 CODEX	1-6 (罗马)		
八 月				
九 月	IFAD/EB	16-20	IFAD/EB 22 COFO 24 COAG	15-19 22-26 29/9-3/10
十 月	97 CCLM 40 CFS WFD 149 FC 114 PC	2-4 7-11 16 (星期四) 21-25 21-25	70 CCP 41 CFS WFD 99 CCLM	6-8 13-17 16 (星期四) 20-22
十一月	WFP ICN+21	4-8 13-15	151 FC 116 PC WFP	3-7 3-7 10-14
十二月	148 CL IFAD/EB	2-6 9-13	150 CL IFAD/EB	1-5 15-19

复活节: 3 月 31 日

斋 月: 7 月 9 日 - 8 月 7 日

开斋节: 8 月 8 日

古尔邦节: 10 月 15 日

复活节: 4 月 20 日

斋 月: 6 月 28 日 - 7 月 27 日

开斋节: 7 月 28 日

古尔邦节: 10 月 4 日

APR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ARC 非洲区域会议
 C 大会
 CCLM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L 理事会
 COAG 农业委员会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COFO 林业委员会
 ERC 欧洲区域会议

FC 财政委员会
 ICN+21 国际营养大会
 IFAD/AC 农发基金审计委员会
 IFAD/EC 农发基金评价委员会
 IFAD/EB 农发基金执行局
 IFAD/GC 农发基金管理大会
 LAR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议会
 NERC 近东区域会议
 PC 计划委员会
 WFD 世界粮食日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附录 E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第一条：《守则》的宗旨

1.1 制定《守则》的宗旨是为所有从事或涉及农药管理的公共和私营实体，尤其是未出台国家农药监管法律或此种法律不健全的地方的公共和私营实体确定自愿性行为标准。

1.2 《守则》所涉实体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农药业界、施用设备业界、农药贸易商、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食品业界，以及其他使用或涉及农药的业界，以及环境保护团体、消费者团体和工会等公益团体。

1.3 《守则》目的是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作为一种依据使用，《守则》所涉实体可以据此判断他们拟采取的行动以及他人的行动是否为可接受的做法。

1.4 《守则》阐述许多社会部门一起努力共同责任，以便从必要和可接受的农药使用中获益，而又不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守则》中凡提及政府或各国政府时均应视为在其权限范围内同样适用于区域政府集团。

1.5 《守则》说明农药出口国与进口国政府之间需要合作努力，推广尽量减少与农药有关的健康及环境风险，同时确保农药有效使用的做法。

1.6 《守则》认识到所有适当层面的培训是实施和遵守具体条款的必要条件。因此，《守则》所涉实体应高度重视与《守则》各条有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7 《守则》陈述的行为标准是：

1.7.1 鼓励负责任的和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贸易惯例；

1.7.2 对尚未设立促进国内农药产品审慎、有效使用并处理与其使用有关的潜在风险所需要的农药产品质量和适当性监管控制的国家给予协助；

1.7.3 推广减少整个农药生命周期风险的做法，尽量减少对人体、动物和环境的不利影响，防止因处理、储存、运输、使用或处置不当，以及因食品和饲料中存在农药残留物而导致的意外中毒；

1.7.4 确保农药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农业、人体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的可持续改进；

1.7.5 采用农药管理“生命周期”的方针处理与各种农药的开发、登记、生产、贸易、包装、标签、供销、储存、运输、处理、施用、使用、处置和监测相关的所有主要方面，以及农药残留，农药废弃物和农药容器的管理；

1.7.6 旨在促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和综合病媒管理；

1.7.7 推动参与信息交流和附录 1 中提及的国际协定，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³⁵。

第二条：术语和定义

在本《守则》中，

有效成分系指农药产品中发挥杀虫作用的部分。

广告系指通过印刷和电子传媒、招牌、展示、礼品、示范或口头宣传方式促进农药的销售和使用。

施用设施系指用于施用农药的所有技术辅助物、设备或机具。

施用技术系指对靶标生物或对靶标生物与农药接触的地方实际施用和分配某种农药的过程。

禁止农药系指某种农药的所有用途已为最后的监管行动禁止，用以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该术语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业界从国内市场上撤回或在国内审批过程中不再进一步考虑的农药，而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辅料系指制成产品中的非有效成分。

容器系指用于盛放农药产品的所有物体。

处置系指回收、中和、销毁和隔离农药废弃物、废旧容器以及污染材料的所有工序。

供销系指通过贸易渠道向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供应农药的过程。

环境系指周围的事物，包括水、空气、土壤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任何生物之间的关系。

等效系指确定设想的源自不同制造商的类似技术材料具有的杂质和毒性以及物理和化学特性相似，目的是评价这些技术材料的风险水平是否类似。

推广机构系指在国内负责转让有关改进农作方法（包括农产品生产、处理、储存和销售）的信息、技术建议及培训的实体。

剂型系指将各种成分混合在一起，使产品通过相应的施用模式对所称用途发挥作用和效果。

³⁵ 全文中括号内的数字都表示本文最后参考文件列表中的对应文件。

良好农作方法，在农业使用方面包括在有效而可靠防治有害生物的实际条件下，以官方推荐或国家批准的方式使用农药。它包含各种不同水平的农药用量，直至最大批准用量，其使用方式产生的残留物为切合实际的最小数量。

危害系指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某种物质、制剂、或情况的内在特性（如对健康、环境或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的特性）。

高毒农药系指根据国际接受的分类系统，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或相关约束性国际协定或公约中详列清单，认定存在极高水平的急性或慢性健康或环境危害的农药。另外，在一国的使用条件下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危害的农药也可被视为高毒农药，或按照高毒农药处理。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系指认真考虑所有现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并随后综合适当的措施，遏制有害生物种群的发展，将农药和其它干预行动限制在经济上合理的程度，减少或尽量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强调健康作物的生长模式，即尽可能不干扰农业生态系统并鼓励有害生物的天然防治机制。

综合病媒管理系指旨在实现病媒控制资源最优使用的合理的决策过程，旨在提高病媒控制干预措施对控制病媒传播疾病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效果和可持续性。

国际组织系指公立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发展银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成员中心，以及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等国际科学机构。

标签系指农药或其直接容器和外部容器上或零售农药外包装上附着的书写、印刷的文字或图像。

生命周期系指农药从生产到使用后在环境中降解、或作为未使用产品加以销毁的各个阶段。生命周期包括农药产品及/或其容器的制造、配置、包装、供销、储存、运输、使用和最终处置。

制造厂商系指从事某种农药有效成分制造或其剂型或产品配制的业务或工作（无论直接从事，还是通过一位代理商，或通过一个由其控制的或与其签订合同的实体从事）的公共或私营部门的某一公司或实体或任何个人。

营销系指产品推销的整个过程，包括广告、产品的公共关系服务和信息服务，以及在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上的供销和出售。

最高残留限量系指法律上允许或承认的某种食物、农产品或家畜饲料内或附着其上的可以接受的某种残留物的最大浓度。

包装系指批发或零售出售给用户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容器以及保护性外包装。

人员保护设备系指在处置和施用农药时防止农药危害的任何服装、材料或装置。在本《守则》中，它既包括专门设计的保护设备又包括用于农药施用和处置的专用服装。

有害生物系指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有害的所有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种类、菌株或生物型，包括人类或动物疾病的寄生虫媒介或病原体以及造成公共健康影响的动物。

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系指以施用农业为业的个人或企业。

农药系指用于防止、消灭或控制任何有害生物，或调节植物生长的任何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

农药管理系指农药生命周期各个方面的监管或技术管理，包括农药及其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配制）、批准、进口、供销、出售、供应、运输、储存、处理、施用和处置，旨在确保安全和效力，尽量减少对人体和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人体和动物的暴露。

毒物系指当人或动植物吸收较小数量即可造成结构或机能紊乱而导致疾病、伤害或死亡的物质。

中毒系指出现毒物造成的损害或障碍，包括毒杀。

产品（或农药产品）系指包装和销售形式出现的制成产品（农药有效成分和辅料）。

产品管理系指以负责任和符合伦理的方式对一种农药产品从其发现直至其最终使用及以后进行管理。

公益团体系指（但不局限于）科学协会、农民团体、公民组织、工会，以及非政府环境、消费者和健康组织。

农药的公共健康用途系指用于防控对公共健康有重大影响的有害生物。此类农药包括病媒控制农药、家用农药产品、以及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在家庭中和公共场所使用的）。

登记系指相关的国家政府或地区主管机构根据科学数据的评估结果审批农药销售和使用的过程。这些科学数据是为了证明某一产品在该国或该地区的使用条件下能够实现预期用途的效果，并对人畜健康或环境不会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改装系指将农药从任一经批准商业包装转移到其他任何用于后续销售的容器中的过程，后者通常规格更小。

残留物系指因施用农药而残留在食物、农产品和其他类型产品或家畜饲料内或附着其上的任何特定物质。这一术语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物、代谢物、分解物、反应物以及被认为具有毒性或生态毒性显著影响的杂质。“农药残留物”一词包括由未知的或不可避免的来源（如环境）及已知的化学品的使用而产生的残留物。

主管部门系指负责监管农药的政府机构，更通常系指负责实施农药法律的政府机构。

风险系指会产生危害的不良健康或环境影响的概率和严重性，以及农药暴露的可能和程度。

严格限制的农药系指几乎所有用途均为政府最后的监管行动禁止的农药，用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但仍然允许其某些特定用途。该术语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业界从市场上撤回或在国内审批过程中不再进一步考虑的农药，而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规格系指决定制成农药物理形态以及与危害和风险水平相关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参数与标准。

招标系指农药采购的正规投标邀请。

毒性系指决定一种化学品以非机械手段对生物体造成危害或损伤的能力的一种生理或生物特性。

贸易商系指从事贸易，包括出口、进口和国内供销的任何人。

弱势群体系指包括孕产妇和哺乳期女性，胎儿、婴儿与儿童，老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也包括长期暴露在高剂量农药环境中的工人和居民。

第三条：农药的管理

3.1 各国政府对监管本国农药的供应、分销和使用负总责，并确保为此配置充足的资源（2）。

3.2 农药业界应遵守本《守则》的条款，作为农药制造、供销与宣传广告的一项标准，在尚未建立或无法有效落实适当的监管安排和咨询服务的国家尤应如此。

3.3 其他政府、企业和《守则》所涉实体应确保遵守相关国际协定的要求。

3.4 农药出口国政府在出口农药时应尽可能地遵守良好商业惯例，特别是在那些尚未建立起完善监管系统的国家。

3.5 农药业界和贸易商在农药管理方面应遵守以下做法，在尚未建立或无法有效落实适当的监管安排和咨询服务的国家尤应如此：

3.5.1 只供应质量合格、包装和标签适合各个特定市场的农药（3）；

3.5.2 农药采购商密切合作，严格遵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采购和招标程序准则的相关规定（4、5）；

3.5.3 特别注意农药剂型的选择和介绍、包装及标签，以尽量减少给用户、公众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3.5.4 每一包农药均应充分提供以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写就的信息和说明，确保农药得到有效使用，并尽量减少给用户、公众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3.5.5 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并辅以终端用户层面的全面产品管理，包括建议建立并实施未使用农药、过期农药和空置农药容器的有效管理机制；

3.5.6 持续积极关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不断跟踪主要用途及因产品使用出现的任何问题，以此为据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标签、使用说明、包装、剂型或产品供应；

3.6 应避免处置和施用需要使用不舒适、昂贵或不易买到的人员保护衣具及设备的农药，对热带气候条件下的小规模用户和农场工人尤应如此（6）。

3.7 所有《守则》所涉实体均应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作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的宣传材料，并通过所有可用媒体向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健康咨询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提供农药管理建议的机构进行宣传。同样，应鼓励用户在处理和使用农药之前积极了解这些宣传材料，并帮助用户理解并遵守相关建议。

3.8 各国政府应做出协同努力，建立并推广使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以及综合病媒管理模式。此外，贷款机构、捐赠方以及各国政府应支持制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方面的国家政策，并不断改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理念和做法。这些活动的基础战略是要促进农民（包括妇女团体）、推广人员和农场研究人员、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的公共卫生和其他领域实体更多地参与进来。

3.9 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农民和农民协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研究人员、推广人员、作物顾问、食品业界、生物和化学农药及施用设备制造厂商、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环保主义者，以及消费者团体和其他公益团体的代表们，应在开发及推广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3.10 各国政府应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捐赠机构和研究基金的支持下，鼓励促进风险较小的替代农药的研究与开发，例如生物防治剂及技术、非化学农药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以及对人畜健康和环境风险较低的农药，这些替代农药尽可能或最好是具有针对性，施用后可降解为无毒成分或代谢物。

3.11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和施用设备业界应开发并促进使用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风险较低、但同时又能提高效率、改进成本效果的农药施用方法（7、8、9、10、11）及设备（12、13、14、15、16），并应定期就此类活动开展实用培训（17）。施用设备业界还应为用户提供设备适当维护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3.12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合作制定推广有害生物抗性预防和管理战略，延长有价值农药的有效使用寿命，减少有害生物对农药抗性增加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包括评价农业领域中使用的农药对病媒和公共健康有害生物抗性发展的影响（18）。

3.13 建有完善农药监管计划的国家政府应尽其所能地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帮助那些正在开发全生命周期农药管理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国家。

第四条：农药的检测

4.1 农药业界应当：

4.1.1 确保以公认的程序和检测方法充分有效地检测每一种农药和农药产品，以便根据使用地区或国家的各种预期用途和条件对其特有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属性、功效（19、20）、表现、最后结果、危害及风险（21、22）进行充分评价；

4.1.2 确保进行的检测符合完备的科学和试验程序，以及良好实验室操作原则（23）；

4.1.3 向所有拟购买或使用农药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原始检测报告的副本或概要，供其开展评估。如提供的是翻译文本，应证明翻译内容的准确性；

4.1.4 确保拟议的用途、标签及使用说明、包装、安全数据表单、技术文献与广告均如实反映这些科学检测及评估的结果；

4.1.5 应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生产产品中任一有效成分、辅料或相关杂质或剂型的分析方法，并提供必要的分析标准；

4.1.6 针对参与有关分析工作的技术人员培训提供咨询和协助。配制商应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4.1.7 在销售前，至少根据《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关于良好分析方法（16）和作物残留数据（17、18、19）的准则开展残留物试验，为确定适当的最大残留限量（20）提供依据。

4.2 各国均应拥有或有机会使用相关机构验证并管理供销售或供出口农药的质量，按照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推荐规格和现有的国家规格评价一种或几种有效成分的含量以及剂型是否适当（21）。如果一国没有适当的机构，可以考虑借助于其他国家的实验室。

4.3 国际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应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考虑协助在农药进口国建立分析实验室或加强现有实验室，这项工作可以国家为基础进行，也可以区域为基础。这些实验室的建立需保证，在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机构的援助之外，仍然具有经济和技术可持续性。这些实验室应遵守完备的科学程序及良好实验室操作准则，拥有必要的专业力量，并配置充足的分析设备和物资，包括公认的分析标准、溶剂和试剂以及适当的最新分析方法。

4.4 出口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试验设计和开展、检测数据解释与评价以及风险/利益分析方面的人才，并提供指导意见。它们还应促进尽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并促进它们利用对农药危害和风险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评估和评价。

4.5 农药业界与各国政府应合作开展登记后监督和监测研究，确定农药在操作条件下的最后结果以及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31）。

第五条：减少健康和环境风险

5.1 各国政府应：

5.1.1 按照第六条所述之方针，落实农药政策以及农药登记和管理制度；

5.1.2 定期检查本国国内销售的农药、其可允许的用途及对大众各阶层的供应情况，并在科学证据表明必要时进行专门审查；

5.1.3 对在工作中接触农药的人员执行健康监测计划，调查并记录中毒事件；

5.1.4 向保健人员、医生及医院工作人员就诊治疑似农药中毒症、暴露和中毒预防、以及事故报告与记录提供指导和说明；

5.1.5 在战略性地点设立国家或区域农药中毒信息和防治中心，针对急救和医疗提供即时指导，保证全天候不间断提供服务（33）；

5.1.6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农药对健康影响以及农药中毒事故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尽可能使用协调一致的工具，并酌情向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高毒农药剂型人体健康事故报告表（34）。应配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7 针对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卫生咨询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公共卫生从业人员以及其他负责提供有害生物和/或病媒管理咨询意见的实体提供各个方面的充足信息，包括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战略和方法，农药风险削减措施，以及所有可用方法的范围，包括风险、危害以及接触农药或出现事故时的影响减缓措施；

5.1.8 与农药业界合作，限制通过非专业销售点向公众出售的农药范围，为低毒产品（世卫组织 U 级），或者无需稀释或其他配制即可使用，以及施用时仅需使用少量人员保护设备的低风险即用型产品；

5.1.9 要求将农药与其它商品分开存放，防止污染或错误标识，并酌情要求清楚标明农药是危险品。全面宣传将食物与农药一起储存的危险；

5.1.10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环境污染和不良影响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对农药相关的具体事故进行报告。政府应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高毒农药剂型环境事故报告表（34）。应配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11 实施监测计划，监测农药施用地区食品、饲料、饮用水、环境和居住地区的农药残留物。

5.2 即使管理计划已在实施，农药业界仍应：

5.2.1 在现售农药的定期重新评估方面开展合作；

5.2.2 向中毒防治中心和开业医生提供有关农药危害、有效成分和辅料毒性以及农药中毒适当处理方式的信息；

5.2.3 为用户和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泄漏和事故发生时适当补救措施的信息；

5.2.4 通过以下办法，为减少农药风险做出一切合理努力：

5.2.4.1 提供毒性较小的剂型；

5.2.4.2 采用可现成使用的包装产品；

5.2.4.3 开发尽量减少与农药接触的施用方法和设备；

5.2.4.4 如已建立有效的容器收集系统，则要利用可回收和可再装的容器；

5.2.4.5 如未建立有效的容器收集系统，则要采用不方便重复使用的容器，并推行计划抑制此类容器的重复使用；

5.2.4.6 采用儿童不感兴趣或不易打开的容器，对家用产品尤应如此；

5.2.4.7 采用简明扼要的标签。

5.2.5 如在按照使用说明或限制处理或使用农药时出现无法接受的风险时，需立即停止出售并召回产品，同时向政府通报。

5.3 政府和农药业界应通过以下办法进一步减少风险：

5.3.1 推广采用适于执行相关任务、适应主要天气状况以及经济上可承受的人员保护设备（6）；

5.3.2 对在批发、零售、仓库和农场层面安全存放农药做出规定（26、27）；

5.3.3 建立服务机构，负责收集和安全处置废旧容器及少量废弃农药（28）；

5.3.4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尽量减少农药对环境（水、土壤和空气）以及非靶标生物的不利影响；

5.3.5 提高农药使用者对于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农药不良影响的重要性的认识与理解。

5.4 《守则》所涉实体考虑所有当前事实，推动关于农药及其使用、风险和替代方案的负责任信息宣传。

5.5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满足适当标准的农药生产设施时，制造厂商与政府应合力：

5.5.1 根据生产作业性质以及所涉及的药害采取适当的工程标准和操作规程，并确保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

5.5.2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工作人员、旁观者、周围社区和环境；

5.5.3 确保生产厂、配制厂及其门店选址适当，并根据国家和区域规定或相关国际准则，充分监督控制垃圾、废气和废水；

5.5.4 采用质量有保障的工艺规程，确保符合纯度、性能、稳定性和安全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监管与技术要求

6.1 各国政府应：

6.1.1 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准则，以及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政策条款，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法律，监管农药、农药营销以及整个生命周

期的使用情况，并确保相关的政策和法律得到有效协调与落实，包括建立适当的教育、咨询、推广和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为此，政府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本地需要、社会经济条件、文化水平、气候条件以及适当农药施用和人员保护设备的可负担性；

6.1.2 根据“解决农业中童工问题国际合作伙伴关系”³⁶的建议，通过立法预防儿童使用农药以及向儿童出售农药。在已经批准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的国家中，儿童在工作场所使用农药应纳入中的国家危害性工作清单；

6.1.3 建立农药控制操作方执照或许可等监管制度；

6.1.4 建立农药登记制度和基础设施，确保所有农药产品登记后才可上市使用；

6.1.5 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掌握的全部数据和信息做出风险管理决定，作为农药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21、22）；

6.1.6 作为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根据第二条中良好农作方法定义，为每个登记为农业用途的农药建立良好农作方法；

6.1.7 利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订和使用手册》中提出的原则确定农药等效（27）；

6.1.8 结合国际上商定的适当技术准则和标准，推动并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制定（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一致的农药登记要求、程序和评价标准，同时尽可能将这些标准纳入国家或区域法律（32、33）；

6.1.9 支持再评估并建立重新登记程序，确保对农药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如果农药性能或风险方面新的信息或数据表示需要采取监管行动时，能够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

6.1.10 改进有关收集和记录农药进口、出口、制造、配方、质量和数量等资料的法规；

6.1.11 收集和记录关于农药进口、出口、制造、配方、质量、数量和使用的资料，以便评估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的任何可能影响的程度，并从经济及其他角度出发密切监督农药的使用趋势；

6.1.12 只有当农药施用和人员保护设备符合既定标准时才允许上市销售（5、8、9）；

³⁶ 合作伙伴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人联合会。

6.1.13 通过机构间和政府间合作以及信息交流，查处控制假冒³⁷和非法农药交易；

6.1.14 主要依据《食品法典》的建议监管监督食物中的农药残留物。如果《食品法典》没有相关标准，则应采用国家或区域标准。相关做法应符合世卫组织的要求，且不得造成贸易的技术壁垒。

6.2 农药业界应当：

6.2.1 对每种产品提供客观的评价资料和必要的支持性数据，包括支持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决定所需参考的充足资料；

6.2.2 一旦获悉，即尽快向国家监管部门提供可能改变农药监管状况的任何新的或最新信息；

6.2.3 确保在市场上销售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及辅料的特性、质量、纯度和组成与在检测、评价并在毒性及环境可接受性方面获得批准的登记农药成分相符；

6.2.4 确保技术等级与配制农药产品符合适用国家标准或粮农组织推荐的农用农药规格，以及世卫组织对于公共健康用途农药的推荐规格；

6.2.5 核实供出售的农药的质量和纯度；

6.2.6 在出现问题时，自愿采取纠正措施；当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找到克服困难的办法；

6.2.7 向各自国家的政府提供有关农药进口、出口、制造、剂型、质量和数量的清楚简明数据。

6.3 应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和双边机构高度重视尚无农药管理及控制系统设施和专业力量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

第七条：供应与使用

7.1 主管部门应对拟定农药供应和使用法律给予特别关注。这些法律应适合用户培训和专业知识的现有水平。供应和使用相关决策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差异很大，应由各国政府自行斟酌。

7.2 在确定产品的风险和对产品适当限制的程度时，主管部门应考虑到制剂的类型、施用方法以及产品的用途。此外，各国政府应注意并酌情考虑使用《全球统一制度》以及世卫组织按药害划分的农药分类推荐方法，作为制定监管措施的依据，并将药害等级与公认的药害标记结合起来。

³⁷ 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卫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伪劣/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7.3 农药供应可能受到主管部门不同方式的限制，例如：对产品不予登记；或作为登记的一项条件，根据对产品用途相关药害的国家评价结果限定产品的用户群体或使用范围。

7.4 各国政府和农药业界应确保供给一般公众使用的所有农药的包装和标签均应符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包装和标签（3）的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或区域法规。

7.5 如果风险评价结果表明，风险削减措施或良好营销惯例不足以确保产品处理不会对人类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那么就要考虑禁止进口、流通、出售和购买高毒农药。

第八条：供销与贸易

8.1 各国政府应：

8.1.1 制定有关农药销售的法规并执行相关的许可程序，确保所涉人员能够向买方提供关于减少风险和慎重有效使用的合理建议；

8.1.2 尽量鼓励由政府购买转向市场推动的供应模式，减少过剩库存积累的可能性。然而，当政府、半官方团体、援助计划或其它机构购买农药时，应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农药招标采购的准则进行采购（4、5）；

8.1.3 确保任何农药补贴或捐赠不会导致过度使用或不合理使用，因为这样可能会削弱人们开发更可持续的替代措施的兴趣；

8.2 农药业界应当：

8.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农药至少符合：

8.2.1.1 相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分区域或国家的规章制度；

8.2.1.2 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推荐规格（如果已制定这类规格）；

8.2.1.3 《全球统一制度》的原则，以及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关于分类和标签的相关准则；

8.2.1.4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46）及具体运输方式相关的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³⁸、国际海

³⁸ ICAO – 国际民航组织。

事组织³⁹、《关于铁路运载危险货物的国际条例》⁴⁰、《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⁴¹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组织⁴²）。

8.2.2 确保对为出口而生产的农药采用与可比国内产品相同的质量要求和标准；

8.2.3 确保由子公司生产或配制的农药符合适当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这些要求和标准应与所在国和母公司的要求一致。

8.2.4 鼓励进口机构、国家或区域配制商及其各自的贸易组织进行合作，确保公正，保证采用能够减少农药风险的营销与流通手段；并与主管部门进行合作，杜绝行业内的所有违法行为；

8.2.5 认识到当某种农药按说明书使用仍对人畜健康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时，制造厂商和供销商可能需要召回该种农药，并相应采取行动；

8.2.6 努力确保农药由有信誉的贸易商，最好是得到承认的贸易组织的成员进行交易和买卖；

8.2.7 确保农药销售所涉人员得到充分培训，持有政府颁发的适当许可（如果有这种许可的话），并且能够获得安全数据表单等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为买方提供有关减少风险和谨慎有效使用的建议；

8.2.8 按照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要求，提供适合小农、家庭以及其它本地使用者需要的各种包装规格和类型的农药，以减少风险并防止分销商将产品改装到无标签或不适当的容器之中；

8.2.9 不得蓄意向未经授权的用户供应特殊用户群体不得使用的限制性农药。

8.3 农药采购方应制定采购程序，防止农药过量供应，并考虑将有关农药储存、分销及处置服务的要求纳入采购合同（4、5）。

第九条：信息交流

9.1 各国政府应：

9.1.1 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公益团体促进建立或加强农药与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信息交流网络；

³⁹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⁴⁰ RID –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⁴¹ ARD –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⁴²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9.1.2 促进监管部门与实施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合作。交流的信息应包括：

9.1.2.1 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某种农药的行动，以及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信息；

9.1.2.2 关于农药的科学、技术、经济、监管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环境及安全资料；

9.1.2.3 与农药监管活动有关的资源及专门知识具备情况；

9.1.2.4 假冒⁴³与非法农药交易情况；

9.1.2.5 中毒与环境污染事故资料。

9.2 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制定：

9.2.1 支持公众获取有关农药风险和监管过程信息的法律法规，同时保障知识产权；

9.2.2 增加透明度和方便公众参与监管过程的行政程序，同时保障知识产权；

9.3 国际组织应，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提供标准文件、情况介绍、培训和其它适当手段而提供关于具体农药的信息（包括分析方法准则）。

9.4 《守则》所涉所有实体均应：

9.4.1 支持信息交流过程并促进获取各种相关信息，包括农药危害和风险，食物、饮用水及环境中的农药残留，农药在非食物产品中及产品表面的使用情况，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农药效力，高毒农药替代方案，以及相关的监管和政策行动；

9.4.2 鼓励公益团体、国际组织、政府及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确保向各国提供为落实本《守则》宗旨所需要的信息。

第十条：标签、包装、储存及处置

10.1 所有农药容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或《全球统一制度》的原则（45）及/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农药良好标签操作的准则携带清晰的标签（3）；

10.2 农药业界使用的标签应当：

10.2.1 符合登记要求并含有与出售国主管部门意见一致的建议；

⁴³ 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卫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伪劣/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10.2.2 除以一种或几种适当语言表达的书面说明、警告及注意事项外，凡可能时，应包括适当的标记和图像，以及标志性词汇或危害和风险字眼；

10.2.3 符合国内的标签要求，或者如果缺乏较为具体的国内标准，则要遵守《全球统一制度》、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农药标签准则，以及其他的相关国际标签要求；

10.2.4 以一种或几种适当的语言列入关于不得重复使用容器的警告以及关于已使用容器安全处置或消毒的说明；

10.2.5 以任何人无需借助其他代码参考即可理解的数字或字母标识每一批产品；

10.2.6 清楚标明该批产品的发放日期（月份和年度）（21）和有效期（酌情），并包含关于产品储存稳定性的有关信息。

10.3 农药业界应与政府合作，确保：

10.3.1 农药的包装、储存及处置原则上符合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卫组织的有关准则或条例（34、35、47、49、50）或其它适用的国际准则；

10.3.2 只能在满足安全标准的许可场所进行农药包装或改装，主管部门应确保这些场所的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保护以防止毒害，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另外，最终产品将得到适当的包装并加有适当的标签，所装的农药将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

10.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禁止将农药改装或倾注入食物、饮料、动物饲料或其他不当容器之中，并严格执行惩罚措施，有效制止此类做法。

10.5 政府应在农药业界的帮助下并通过开展多边合作，清理过期或不能使用的农药及废旧容器库存，制定和（23）实施处置行动计划，或在污染点（40）采取补救措施，并记录这些活动。

10.6 政府应确保有害农药的处理和处置要采取对环境无害的方式，遵守国家或区域规定，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巴塞尔公约》。

10.7 农药业界应通过多边合作，协助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所有禁止或过期的农药及废旧容器，包括在得到批准和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的最低风险的重复使用或回收。

10.8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际组织、农业界和病媒控制计划应实施政策并采取实际行动，防止过期农药和废旧容器的累积（36）。

第十一条：广告

11.1 各国政府应通过立法手段约束所有媒体上的农药广告行为，确保广告符合标签说明和注意事项方面的登记要求，尤其是有关施用设备的适当维护和使用、适当的人员保护设备、对弱势人群的特殊注意事项以及容器重复使用的危险等方面（45）。

11.2 农药业界应当确保：

11.2.1 广告中的所有声明均有技术根据；

11.2.2 广告中不含任何直接宣传或通过暗示、避而不提、含糊其词或言过其实的说法而很可能使买方误解的语句或图像，尤其在产品的“安全性”、性质、组成、适用性或官方承认或批准方面；

11.2.3 在法律上仅限于受过训练或已登记注册的操作人员使用的农药，除了通过专门为这些操作人员发行的定期刊物介绍外，不在刊物上做公开广告，除非清楚而显著地标明限制供应；

11.2.4 任何国家的公司或个人不得以一个商标名称同时销售几种不同的农药有效成分或几种成分的混合物；

11.2.5 除批准标签上明确说明的用途以外，广告不得鼓励其它用途；

11.2.6 推销材料不得包含与国家监管决定不一致的建议；

11.2.7 广告不得滥用研究成果、不得引用科技文献的词句或科学术语而使其说法显得具有但实际并不具有科学根据；

11.2.8 在标签、宣传册或其他宣传材料中不得做出关于安全性的断言，包括“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无害”或“符合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等声明，无论有无“按用法说明使用时”等限定词语。[然而，如果经过监管部门确证且相应的说明已经限定，可提及在特定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计划/综合病媒管理内使用]。

11.2.9 不得做出对不同产品的风险、危害或“安全性”进行比较的声明；

11.2.10 对产品效力不得做出使人误解的声明；

11.2.11 不得做出保证或隐含性保证，诸如“用……获益更大”、“保证高产”之类，除非有明确根据证实此类断言；

11.2.12 广告中不得包含具有潜在危险做法的任何形象介绍，如在保护衣具不齐全的情况下配药或施药、使用时靠近食物、由儿童使用或靠近儿童使用等；

11.2.13 广告或推销材料提请用户注意《全球统一制度》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标签准则（3）中规定的警句或标记；

11.2.14 技术材料通过终端用户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关于正确操作的充分信息，包括遵守建议的施用量、施用次数以及收获前停药期；

11.2.15 不得与其它农药进行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比较；

11.2.16 所有从事推销的人员均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具有介绍所售产品全面、准确和可靠情况的充足技术知识；

11.2.17 广告鼓励买方和用户仔细阅读标签，或如果他们不识字，让别人为他们阅读标签；

11.2.18 广告和推销材料不应包括鼓励购买农药的不适当奖励或礼物。

11.3 国际组织和公益团体应提请注意背离本条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守则》的监督与遵守

12.1 本《守则》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予以公布，并应由《守则》所涉的所有实体通过合作行动予以遵守。

12.2 应提请与农药监管、制造、供销和使用有关的所有方面注意本《守则》，以使能够推动有害生物和病媒可持续管理的政府、农药业界以及《守则》所涉的其他实体了解他们一起努力确保实现本《守则》宗旨的共同责任。

12.3 《守则》所涉的所有实体均应倡导《守则》所表述的原则和伦理，无论其他实体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农药业界对遵守本《守则》应充分合作，同时倡导本《守则》表述的原则和伦理，无论某国政府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

12.4 除了为遵守本《守则》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外，所有涉及责任、消费者保护、生态保护、污染防控及其它有关问题的法规，无论是立法、行政、司法还是习惯性法规，均应严格实施。

12.5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涉实体：

12.5.1 遵守与本《守则》有关的化学品管理、环境和健康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条款（附件 1）；

12.5.2 如尚未参与、核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则尽早评价这样做的适宜性。

12.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应对遵守本《守则》给予全力支持。

12.7 各国政府应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密切监督本《守则》的遵守情况并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所取得的进展（53）。

12.8 请农药业界就其与遵守本《守则》有关的产品管理活动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报告（54）。

12.9 请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监督与本《守则》实施有关的活动，并就此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54）。

12.1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机构应定期审查本《守则》的作用和效力。本《守则》应视作一份动态文本，必须根据需要，考虑到技术、经济和社会进步而予以更新。

附录 F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 职责范围

1. 背景

1. 土壤是地球表面很薄一层材料（有机和无机材料），受环境因素（母质、气候、生物体、地貌和时间）影响，为植物定植生长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奠定基础。土壤自然资源有限。在人类时间尺度上，土壤是不可再生的。土壤是农业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基础，也是粮食、饲料、燃料、纤维、水供应、养分循环、有机碳储存、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为建筑提供平台。肥沃的土壤面积有限，由于气候变化和竞争性、不当土地使用及由此而造成不断加剧的退化而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据认为目前世界上 46%的土地退化。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扭转这一趋势。需要健康的土壤为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提供食物，满足其进一步需要。据认为，这一点只有通过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且这种伙伴关系考虑到现有举措和机构才能实现。

2. 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建立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这一举措，该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

3. 现有职责范围系根据一个技术工作组编写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背景文件编制。该技术工作组由粮农组织在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会议之后设立，由土壤科学家组成。职责范围经开放性工作组审查。该开放性工作组系根据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建议设立，由常驻代表组成。

2. 性质

4.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是一项自愿举措，根据国内或国际法律，不会给成员或任何其他实体带来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忆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2，该项原则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国家拥有主权按照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其资源，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环境造成破坏。

3. 任务

6.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任务是，加强对地球有限土壤资源的治理，以保证健康的生产性土壤来保障全世界粮食，并根据每个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支持其他必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应当互动及进行回应。

7.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还将提高认识，促进能力发展，利用现有最佳科技，促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知识和技术交流，实现土壤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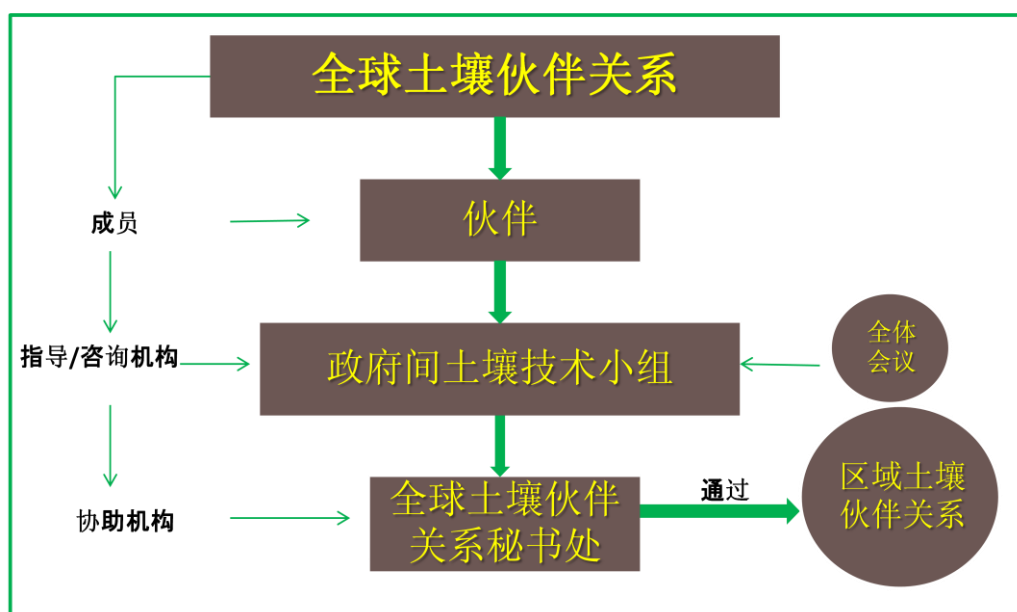
4. 目标

8. 通过增强和应用有关土壤的知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将：

- a) 提高各利益相关者对可持续土壤管理的认识，并以此作为人们福利的先决条件；
- b) 解决涉及全球和区域层面的至关重要的土壤问题，通过土壤维持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适当注意水与其他资源的联系；
- c) 根据国家条件和需要来支持土壤知识的获取和针对性研究，以应对实地挑战；
- d) 促进现有多边举措与推进关于土壤问题的知识和科学了解的各机构之间的联系，产生合力，同时考虑到多边层面已经开展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努力，不与相关论坛的工作重复，不影响相关论坛的工作。
- e) 根据土壤潜力和局限性制定各种不同土壤的可持续管理准则，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及伙伴的发展目标和决定；
- f) 推进土壤信息的获取，宣传进行新的土壤调查和数据收集工作的必要性；
- g) 促进所有有关土壤问题方面的投资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以解决不同地区的根本问题；
- h) 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土壤机构的加强和能力发展；
- i) 通过认可世界土壤日及庆祝国际土壤年，提高公众和政府对于土壤的必要认识。

5. 结构和管理

9.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管理结构将由以下方面组成：



5.1 伙伴

10.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为自愿性质，向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放。

5.2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

11.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就全球土壤问题向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科技咨询。

12.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应由专家组成，由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任命，任期为 2 年，可连任一个任期（须经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同意）。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提供现有最佳科技知识。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应与现有技术小组和新举措保持密切联系。

13.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将由 27 名知名专家组成，确保适当的区域范围、适当的科学专业知识（涵盖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所涉各种科学实践专门知识）和性别平衡。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的区域分布如下。

- 非洲 5 名
- 亚洲 5 名
- 欧洲 5 名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名
- 近东 3 名
- 北美 2 名
- 西南太平洋 2 名

5.3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

14.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将由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其任务是，通过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和网络协调及促进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各项行动的实施。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将由粮农组织根据其全球职责主办。

5.4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15.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在各区域感兴趣的、积极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这些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密切协调，其活动将得到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支持。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与国家土壤机构和相关区域机构建立互动磋商进程。

5.5 全体会议

16.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将由全体伙伴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组成。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负责审议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行动，确定这些行动的优先次序。决定须经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各个伙伴一致同意做出。

6. 支柱行动

17.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分成五大支柱行动：

- a) 促进土壤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b) 鼓励在土壤领域提供投资、开展技术合作、制定政策、提高教育意识及进行推广。
- c) 促进目标明确的土壤研究和开发，着重关注确定的差距和优先重点。
- d) 提高土壤数据和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 e) 支持统一可持续土壤管理的方法、衡量手段和指标，进行国家验证时考虑到生产系统和生态系统的差异。

7. 与三项《里约公约》的联系

18.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五大支柱行动将有助于努力实现里约+20 会议结果文件中所商定的“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不造成土地退化的世界”，并有助于应对联合国提出的“零饥饿挑战”。对土壤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这在可持续土壤管理、土壤肥力和生产力、土壤碳转移和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对三项《里约公约》做出直接或间接的贡献。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还需要其他机构组织的积极参与。

8. 财务影响

19.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财务影响取决于“伙伴关系”原则。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中每个伙伴都可以为成功地实施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不同的投入。

20. 粮农组织将主导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实施进程，并在得到其领导机构批准后，将通过其正常计划提供资金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为秘书处提供专职的专业人员和一般服务人员支持。预算外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行动，包括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活动。

附录 G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及 XL 条规定的修改

大会：

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规定的修改。依据 2011 年对该条规定的实施情况，强调需要对其进一步修改以更好地反映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的精神；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19-21 日召开的第九十四届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8-11 日召开的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分别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的修改建议。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11 日召开的第一四三届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9-5 日召开的第一四四届会议上审查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6 款拟议新内容所带来的财政影响；

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 11-15 日召开的第一四四届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3-7 日召开的第一四五届会议上支持包括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修改建议的大会决议；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任命总干事）的下列修改⁴⁴：

第 XXXVII 条 –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

(b)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 12 个~~为 3 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至少~~六~~三~~十~~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定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本款第(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

⁴⁴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斜体和下划线标注。

6. 总干事应根据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当选总干事在就职前尽早充分了解本组织各项政策、计划、职员配备以及活动。总干事应安排确保当选总干事在就职前获得技术和行政支持。”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L 条规定（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的下列修改：

第 XL 条 – 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注意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2. 总干事于任期最后六个月内任命的 D-2 级别及以上的职位将于该总干事任期结束后五个月内终止。新任总干事可以延长任何此类任命。

~~2.3.~~ 总干事应就工作人员的薪金等级、招聘和任职的条件，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应就国际公务人员委员会关于此类事项所作的决定和建议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他应就本组织的行政和技术部门的一般构成，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他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公开宣布工作人员的空缺作出安排，并按照他认为最适合于各种任命的竞争性的挑选方法，来填补这些空缺。

（其他小段重新编号）

附录 H

第 1/145 号决议

通过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

理事会，

忆及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是根据计划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联席会议（1997 年 9 月 24-26 日）建议，并在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审查过程中成立；

再忆及委员会是通过合并近东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区域委员会（由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24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9/48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 VI 条成立）与近东农业区域委员会（由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第 4/83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 VI 条内容成立）而成立；

注意到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苏丹喀土穆）关于编写内部章程的建议。该建议得到近东区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4-8 日，苏丹喀土穆）批准；

考虑到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2012 年 5 月 8-9 日，埃及开罗）关于其拟议章程提出的意见；

决定依据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规定，颁布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如下：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 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面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领土全部或部分位于本组织所规定近东区域内的成员国或是由本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负责提供服务的成员国开放。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应告知总干事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意愿。

2. 委员会各成员应告知总干事其代表人选。成员代表应尽可能连续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负责就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问题在委员会及其本国之间进行协调。

第 II 条 宗旨

委员会的宗旨为：

- a) 为成员提供分享本区域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相关信息和经验的场所；
- b) 推广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联合计划，实现资源互补；以及，
- c) 协助本组织以及潜在捐赠方确定本区域内有待解决的情况、问题和未来工作计划。

第 III 条 职责范围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为：

-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区域与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相关的重要问题；
- b) 加强所采取的综合及全面农业和乡村发展多学科方针及计划；
- c) 在委员会成员之间开展联合工作计划；
- d) 协助本组织确认并应对委员会成员有共同兴趣的问题；
- e) 协助本组织制定未来工作计划，包括推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克服本区域在水资源管理、可持续土地利用以及涉及土地和水资源开发和保护数据完整性等方面的问题；
- f) 促进制定本区域粮食生产计划、植物保护、动物卫生和畜牧生产、发展农业研究系统以及确定对农民的有效农业服务等工作计划；以及，
- g) 协助委员会成员国以优先领域和跨境问题为重点，编写项目文件提交捐赠方。

第 IV 条 主席团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结束时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以及两名成员，共同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届满不得连任，副主席可在届满后当选为主席。被选出的成员任期两年，届满可连任，连任任期两年，不可连续再任超过两届。为确保成员间实现轮换并保持服务连续性，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酌情考虑一次选举替换不超过三名以上主席团成员。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一位副主席，或在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一位当选成员，履行下列职能：

- a) 主持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
- b) 与区域大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计划进行联络；
- c) 应要求或酌情与成员国代表召开非正式磋商，讨论行政管理或组织性问题，以筹备并召开委员会会议及主席团会议；
- d) 就成员的任何关切与本组织秘书处及其他官员联络；以及，
- e) 行使其他职能协助委员会或主席团工作。

3. 副主席或当选成员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4. 如果主席、两位副主席以及两位当选成员无法履职，本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直至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

5. 委员会可从代表中选出一位或多位报告员。
6. 主席团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表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开展工作。具体而言，主席团应就委员会整体定位方针及工作计划向委员会递交提案；调查具体问题，并协助确保委员会批准的计划得以实施。主席团应通过总干事，定期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任何做出的决定。上述决定应由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中予以确认。
7. 总干事在与主席磋商的基础上，可应要求召开主席团会议。主席团应在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举行会晤。
8. 总干事从本组织职员中任命委员会秘书，向总干事负责。

第 V 条 会议

1. 委员会通常应仅在每个两年度中举行本组织同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列明的会议。但是，总干事在与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为了落实大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可在必要情况下破例召开会议。此类会议情况应向会后紧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报告。
2. 委员会会议应由总干事召集。总干事在与主席及东道国主管部门磋商的基础上，参考委员会意见，决定会议地点。
3. 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地点一般应提前会议计划召开日期至少三个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4. 委员会成员可各派一名代表参会。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副代表或顾问没有表决权，除非他们是取代代表出席会议。
5. 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6. 参会成员数过半即构成委员会法定成员多数。

第 VI 条 议程

1. 总干事在对主席团提案进行研究后，应在与委员会主席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为委员会各届会议编写暂定议程。
2.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为通过议程。本组织大会和理事会提交给委员会的议题，均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3. 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在暂定议程进行传阅前的任何时间要求总干事在其中列入某项具体议题。
4. 总干事应提前会议计划召开日期至少两个月将暂定议程告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5. 在暂定议程发出，且不晚于会议计划召开日期前一个月的时间范围内，任何委员会成员及总干事均可在其中加入某项具体议题。这类提议应附以书面解释，说明理由。上述议题应列入补充清单，由总干事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分发，否则，相关议题应交给主席以提交委员会。
6. 拟提交给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文件应在议程发出时，或此后及早由总干事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粮农组织其他成员，以及任何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7. 在上文第 2 款规定下，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经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对议程议题进行增删和修改。关于议程议题和修改的正式提议应以书面形式交给主席，由主席向代表分发副本供传阅。

第 VII 条 表决和程序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除非另有规定。
3. 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的表决都将被记录在案。
4. 经委员会决定，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5. 应酌情依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第 VIII 条 附属机构和特别会议

1. 如果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
2. 附属机构成员可由委员会全体或部分选出的成员，或是以个人身份任命的人员构成。
3. 委员会可建议总干事召集特别会议，由委员会成员代表或是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以讨论因性质特殊而无法在委员会正常会议上得到有效商议的问题。
4. 以个人身份担任附属机构成员或是受邀出席特别会议的专家，应由委员会进行挑选，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同时，应由总干事依据确定的程序予以任命。
5. 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特别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决定。
6. 附属机构的建立和特别会议的召开取决于本组织核准预算相关章节中是否具有必要的资金。有无此类资金应由总干事决定。每两年度应只举行本组织同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列出的附属机构会议和特别会议，但为完成大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总干事有权破例召开会议；此类会议的情况应向会后紧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报告。

7. 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或召开特别会议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委员会将收到总干事提供的一份相关的行政管理和财务问题报告。

8. 委员会章程酌情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第 IX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有时决定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也应予以保存。

2. 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之际送交本组织总干事，再经总干事散发至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观察员，还可应要求散发至本组织其他成员和准成员。

3. 总干事应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具有政策或管理方面影响的建议，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务的建议。

4. 本组织总干事可要求委员会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建议基础上所采取行动的相关信息。

第 X 条 开支

1. 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应由本组织在其核准预算中相关拨款的范围内予以确定和支付。

2. 委员会成员代表及其副代表或顾问在参加委员会、主席团及附属机构会议或特别会议期间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

3. 受总干事邀请以个人名义参加会议的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本组织负担。

4.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本组织财务条例中相应条款。

第 XI 条 观察员

1. 非委员会成员,但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在提出要求并与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可应总干事的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以及特别会议。

2. 非本组织成员,但是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在提出要求并征得本组织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身份的相关条款,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以及特别会议。

3. 总干事可邀请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国际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和委员会与这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将按粮农组织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一般条例中涉及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其它条款来管理。所有此类关系均由本组织总干事负责处理。

第 XII 条 语言

1. 委员会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和英语。
2. 经与秘书处磋商，委员会可决定在其附属机构或特别会议上采用其中某一种语言。使用另一种语言的代表应提供指定工作语言的口译。

第 XIII 条 章程修改

委员会可按照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声明》提出章程修改意见。任何这类修改意见必须及时送交总干事，以便酌情将其列入理事会或大会的议程。

附录 I

大会决议草案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 第 XXX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的修改

大会：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8-11 日，罗马）上关于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商品问题委员会）、第 XXX 条第 2 款（渔业委员会）、第 XXXI 条第 2 款（林业委员会）以及第 XXXII 条第 2 款（农业委员会）的提议；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五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3-7 日，罗马）上认可了章法委的修改提议，并同意将其送交大会予以批准；

注意到关于成员资格的条款要求成员有效出席上述委员会会议，以避免对审议合法性的质疑；

进一步注意到允许在“任何时候”提交加入委员会的通知造成高度不确定性，拟议的修改将规定一个时间期限，不允许在该期限内对即将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的成员状况作出进一步改变，以消除这种不确定性；

决定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修改如下⁴⁵：

“2.第1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可随时提出，但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日。~~—~~
~~再~~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⁴⁵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附录 J
第 2/145 号决议
经修改的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

理事会

忆及按照 1959 年第 30/59 号大会决议，总干事依据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建立了纸浆和纸张咨询委员会，以就粮农组织在纸浆和纸张产业领域的工作及相关问题向其提供咨询；

忆及按照 1964 年第 3/43 号理事会决议，总干事依据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建立了木制人造板制品委员会，以就木制人造板产业相关问题向其提供咨询；

忆及按照 1996 年第 2/111 号理事会决议，理事会授权总干事：i)拓展纸浆和纸张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纳入人造板制品和锯材；ii)将纸浆和纸张咨询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iii)进一步决定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应由至少 15 名、最多不超过 25 名的主要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熟悉林业问题，由总干事任命，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广泛反映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不同区域代表的利益；

认识到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2 年 2 月 27 日于罗马召开的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会议结论的重要性，这一点也使得总干事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就森林产业的动态多元化向本组织提供咨询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从而使得本组织更加全面地应对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利用新产品流和创新打通生物经济之路等方面的全球性挑战；

认识到私有林所有者和森林产业在促进森林适当管理、增强环境弹性、为农村社区创造绿色工作机会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高生活水平并消除饥饿等方面的相关性；

赞同在 2012 年 5 月 23-24 日在印度召开的粮农组织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对以下两个方面给予的重视：一是森林产业对实现林业和森林产品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本组织各项新的战略目标的潜在贡献，二是私有林种植者和森林产业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改善能源安全的有效作用；

注意到为加强对粮农组织林业《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投入并实施其优先重点，强调与私营部门的联系以及私营部门的投入对于粮农组织和林业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林业委员会在其第 21 届会议上建议，在新的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下，对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进行修改，包括其职责、名称和成员资格；

决定授权总干事将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拓展为森林产业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并就相关政策工作和管理问题提供持续支持；

决定将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

进一步**决定**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将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章程公布如下：

第 1 条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应由至少 15 名、但不超过 30 名的主要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了解森林产业的问题，由总干事任命，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并自行负担费用，广泛反映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所有地区代表的利益。
2. 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可在委员会的邀请下参加其会议，也可在征得委员会主席的同意后参与一项或多项具体议程的讨论。应根据代表的特殊资历和其他涉及委员会工作的考虑因素邀请代表与会。

第 2 条 宗旨

1. 委员会应就森林产业产品可持续生产和消费领域的粮农组织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工作和管理问题方面的持续支持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2. 委员会应协助本组织确定森林产业价值链各环节的关键问题，涉及私有林所有权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收获、加工、投资、贸易和消费，以及碳平衡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关联效益。
3. 委员会应努力实现森林部门多重效益潜力的最大化，这种潜力来自于创新以及利用圆木、采伐剩余物、循环森林产品和工业废弃物更加高效地进行大、中、小各种规模的机械、化学和能源产品加工。
4. 委员会应致力于改善成员、私营部门专家与本组织之间的沟通、知识和信息交流以及关于最佳实践的培训。

第 3 条 职责范围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 a) 就概念、项目政策工作以及根据《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通过双边或多边捐赠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为相关森林部门活动筹资等方面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
- b) 就粮农组织如何更好地帮助成员国解决林业、森林产品和森林产业方面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 c) 向本组织建议新的活动，评价本组织在森林产品和森林产业方面开展的研究和整理的统计数据；

- d) 提出建议并与粮农组织联合举办国际会议和活动；
- e) 向本组织提供意见，帮助其制定未来的工作计划，确定重点工作领域，以涵盖私营部门的观点

第 4 条 指导委员会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当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其任期直至选出新任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当中选出指导委员会，除主席之外，指导委员会还应包括四至六名成员。
3. 在休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应辅助委员会主席，推动与成员关于议程及其他问题的磋商，开展委员会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行动。

第 5 条 会议

本组织总干事应在与委员会主席磋商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决定会议地点和日期。

第 6 条 秘书

1. 委员会秘书应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规则和条例进行任命，并在管理上对总干事负责。
2. 委员会秘书处的必要支出应由本组织负担。

第 7 条 工作组

1. 委员会可就重要问题或专门问题建立工作组。
2. 工作组的建立取决于必要资源的可获取性，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

第 8 条 报告

1. 委员会应根据适当的时间间隔向总干事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建议和结论，酌情包括对少数人观点的陈述，以便总干事在制定本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和编写向林业委员会等本组织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时将其考虑在内。
2. 总干事应提请林业委员会关注对本组织而言在政策或计划方面具有影响的建议。
3. 总干事可请委员会就其工作，特别是私营部门的观点在每届林业委员会会议上做出报告。

第 9 条 其他事宜

本组织总规则的条款做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中未具体涉及的所有问题。

计划委员会 (2011年7月-2013年6月)

主席

Cecilia Nordin
Van Gansberghe女士(瑞典)

成员

阿富汗 (Abdul Razak Ayazi先生)
阿尔及利亚 (Mohamed Mellah先生)
阿根廷 (Gustavo Oscar Infante先生)
奥地利 (Natalie Feistritz女士)¹
孟加拉国 (Sultana Afroz女士)
加拿大 (Marco Valicenti先生)*

中国 (李正东先生)*
埃及 (Essam Osman Fayed先生)
埃塞俄比亚 (Abreha G. Aseffa先生)
新西兰 (Neil Fraser先生)*
巴拿马 (Gerardo E. Vega Berrio先生)*
瑞士 (Christina Emma Grieder女士)¹

¹ 在比利时 (Martine Van Dooren女士) 和德国 (Swantje Nilsson女士) 退出后, 由理事会选出

* 替补代表详情可参阅: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programm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财政委员会 (2011年7月-2013年6月)

主席

Médi Moungui先生
(喀麦隆)

成员

澳大利亚 (Travis Power先生)*
巴西 ((Olyntho Vieira先生)
布基纳法索 (Laurent Diandoua Couliati先生)
印度 ((Shobhana K. Pattanayak先生)
日本 ((Hideya Yamada先生)
科威特 (Manar Sabah Mohammad Al-Sabah女士)

墨西哥 (Jorge Eduardo Chen Charpentier先生)*
摩洛哥 (Amal Belcaïl先生)*
荷兰 (Ronald Elkhuisen先生)*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V. Kuznetsov先生)
苏丹 (Mohamed Eltayeb Elfaki Elnor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Karen E. Johnson女士)*

* 替补代表详情可参阅: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financ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1年7月-2013年6月)

主席

Hassan Janab先生 (伊拉克)

成员

厄瓜多尔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no女士)
爱尔兰 (Jarlath O'Connor先生)
巴基斯坦 (Khalid Mehboob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Lawrence Kuna Kalinoe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mmar Awad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Gregory Groth先生)
赞比亚 (Kampamba Pam Mwananshiku女士)

2013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任期结束日期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2013年12月31日

喀麦隆 (A)
加拿大 (D)
德国 (D)
海地 (C)
沙特阿拉伯 (B)
南非 (A)

澳大利亚 (D)
古巴 (C)
摩洛哥 (A)
挪威 (D)
大韩民国 (B)
苏丹 (A)

2014年12月31日

比利时 (D)
巴西 (C)
加纳 (A)¹
斯洛伐克 (E)
瑞典 (D)
突尼斯 (A)

中国 (B)
捷克共和国 (E)
危地马拉 (C)
日本 (D)
联合王国 (D)
赞比亚 (A)

2015年12月31日

阿富汗 (B)
意大利 (D)
墨西哥 (C)
菲律宾 (B)
乌干达 (A)
美利坚合众国 (D)

伊拉克 (B)
荷兰 (D)
俄罗斯联邦 (E)
塞拉利昂 (A)
瑞士 (D)
印度 (B)

¹ 本席位在名单A、B和C之间按以下方式轮流填补: 名单A (2012-2014年)、名单B (2015-2017年)、名单A (2018-2020年) 和名单C (2021-2023年)。

粮农组织成员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
（成员组织）
法罗群岛
（准成员）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托克劳
（准成员）
汤加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